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ECRE[®] TAPE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部分重大决策事项未能保留书面决策或审批记录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唐造成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2.50%的股份，通过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36%、2.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11%的股份；瞿清直接持有公司 37.00%的股份，通过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5.64%、2.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89%的股份；唐造成与瞿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同时，唐造成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瞿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权益受损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研发创新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以国外采购为主，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分别 50.09%、68.65%和 45.52%，占比较高，公司对外采购需要以外币结算，而外币汇率的波动一方面会对公司财务费用、现金流以及支付的采购款金额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收益；另一方面，如果汇率发生较大变动会影响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相对价格，以致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业绩产生影响，如不能采取有效的汇率波动应对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182,158.71 元、49,389,839.97 元、30,318,823.11 元，虽然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不高，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14%、90.96%、89.80%，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OCA 光学胶原料，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且公司未对产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七）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较为集中，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7.62%、91.13%和 63.63%。其中，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供应商 EWIA BUSSAN 及 RYOJU CORPORATION（日本三菱的贸易商）采购占比合计为 48.29%、66.79%和 40.69%，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 50%左右。公司主营成本中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来自日本三菱的各类粘胶产品原材料，公司虽然与上游供应商已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仍然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欧菲光、京东方、京通光电等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供货关系，但依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九）对部分企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欧菲光集团下公司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供应商。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欧菲光相关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16,342,494.00 元、45,564,406.43 元和 79,714,502.97 元，占同期销售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9%、24.04%和 47.81%，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向欧菲光相关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3,411,821.54 元、24,354,250.20 元和 16,978,607.78 元，占同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5.39%、20.04%和 14.02%，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通过该交易安排一方面可以降低供应商的催款压力，另一方面也可以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若公司继续与欧菲光保持合作且欧菲光未改变其采购、生产策略，则公司未来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2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9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八、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4
第二节公司业务	36
一、业务情况	36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48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63
五、商业模式	72
六、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及行业结构体系介绍	74
第三节公司治理	88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3
四、公司独立性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7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诉讼等重要事项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102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6
第四节公司财务	108
一、财务报表	108
二、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审计意见	12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47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4
六、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196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八、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2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3
十一、风险因素	204
第五节相关声明	20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9
三、律师声明	21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1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2
第六节附件	213
一、备查文件	213
二、信息披露平台	213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展新股份、股份公司、太仓展新、公司、本公司	指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展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展新包装	指	太仓展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前身)
太仓迪希	指	太仓迪希科技有限公司(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前身)
太仓迪科力	指	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展新	指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联为	指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仓道合	指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展新有限股东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市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太仓市工商局	指	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7月
欧菲光	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M	指	3M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美国 3M	指	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三菱	指	三菱树脂株式会社
日东/日东电工	指	日东电工(厦门)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isplay Search	指	国际电子商情网
IHS	指	美国 IHS 咨询公司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专业释义

OGS	指	保护层和触摸感应层作为一个整体层
Incell、Oncell	指	触摸感应层和显示层作为一个整体层
PET	指	耐高温聚酯薄膜
PE	指	一种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
PVC	指	氯乙烯单体
大猩猩玻璃	指	美国康宁公司生产的环保型铝硅钢化玻璃
LCD	指	液晶显示器
AMOLED	指	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FPC	指	柔性电路板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CANGZHANXIN ADHESIVE MATERIAL Co.LTD.

法定代表人：唐浩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3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2日

注册资本：5800万元

住所：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288号

邮编：215400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带、保护膜、胶粘复合制品、塑胶制品、打包带、其它塑料包装材料；经销包装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C396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C396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技术业（17）中的其他电子元器件业（17111112）

主营业务：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相关材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电话：0512-53209308

传真：0512-53566042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anxin.com.cn>

董事会秘书：张海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736538102J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8,000,000股

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份挂牌之日不可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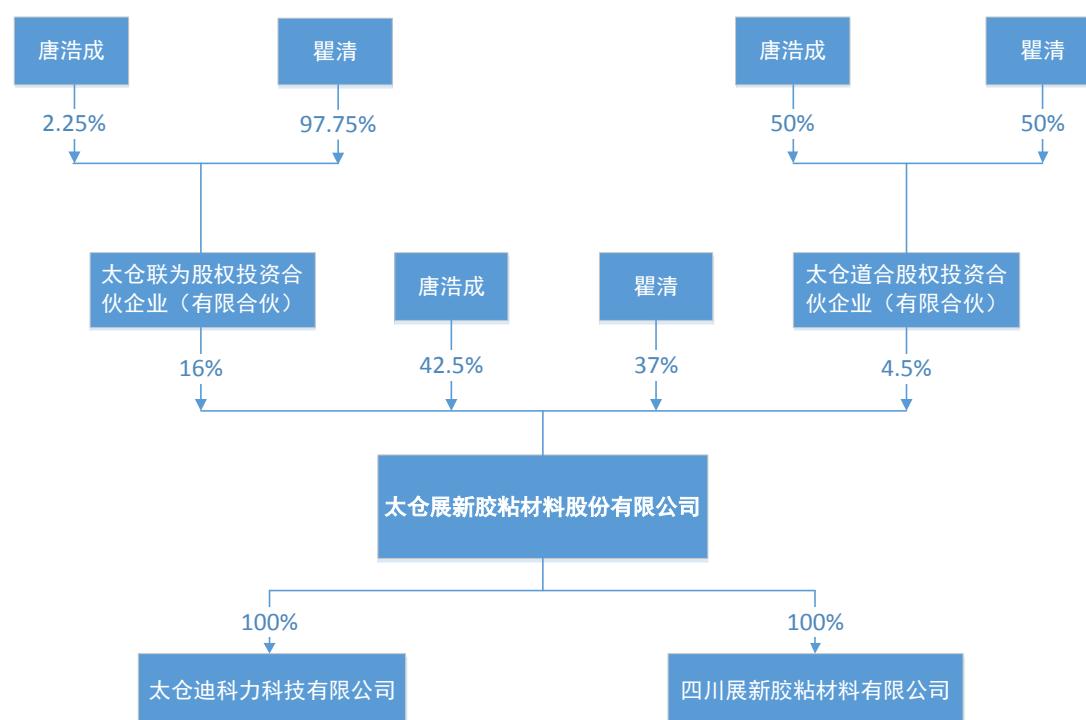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可转让股份 数量(股)
1	唐造成	24,650,000	42.50	0
2	瞿清	21,460,000	37.00	0
3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0	16.00	0
4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000	4.50	0
合计		58,000,000	100.00	0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唐浩成直接持有公司 42.50%的股份，通过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36%、2.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11%的股份；(2)瞿清直接持有公司 37.00%的股份，通过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5.64%、2.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89%的股份；(3)2016年2月19日，唐浩成与瞿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前，唐浩成与瞿清内部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时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进行投票表决，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唐浩成意见为准；(4)唐浩成与瞿清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因此，认定唐浩成、瞿清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1）唐浩成直接持有公司 42.50%的股份，并作为太仓联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太仓联为对公司行使 16.00%的表决权；瞿清直接持有公司 37.00%的股份，并作为太仓道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太仓道合对公司行使 4.50%的表决权；另外，唐浩成、瞿清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的议题和具体决议表决事项作出共同意思表示，唐浩成与瞿清可以控制公司合计 100%股份的表决权；（2）有限公司阶段，唐浩成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瞿清担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唐浩成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瞿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对外投资、技术研发等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唐浩成、瞿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唐浩成的简历如下：

男，1976 年 12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太仓百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2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太仓创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太仓市谊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展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太仓迪科力监事；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四川展新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展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太仓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7 月至今任展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瞿清的简历如下：

男，1978 年 11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太仓百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1999 年 2 月，自由职业**；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太仓创佳胶粘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太仓市谊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太仓

永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展新有限监事；2011年10月至今任四川展新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太仓迪科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展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浩成和瞿清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始终为100%。有限公司阶段，唐浩成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瞿清担任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唐浩成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瞿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报告期初至2016年2月，虽然唐浩成、瞿清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但唐浩成、瞿清多年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在公司所有的重大决策上均能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对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技术研发、日常经营管理等经营决策共同施加重大影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唐浩成、瞿清，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持股方式	股份冻结、质押情况
1	唐浩成	境内自然人	24,650,000	42.50	净资产折股	直接持股	否
2	瞿清	境内自然人	21,460,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直接持股	否
3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9,28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直接持股	否
4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2,610,000	4.50	净资产折股	直接持股	否
合计			58,000,000	100.00	—	—	—

1、唐浩成

唐浩成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瞿清

瞿清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仓联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DACH26
主要经营场所	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 55 号 15 层 1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浩成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7日至不定期

太仓联为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一	普通合伙人				
1	唐浩成	32052219761203xxxx	货币	139,500	2.25
二	有限合伙人				
1	瞿清	32052219781108xxxx	货币	6,060,500	97.75
合计				6,200,000	100.00

4、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仓道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CHB277
主要经营场所	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 55 号 1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瞿清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08日至不定期

太仓道合各合伙人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一	普通合伙人				
1	瞿清	32052219781108xxxx	货币	900,000	50.00
二	有限合伙人				

1	唐浩成	32052219761203xxxx	货币	900,000	5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唐浩成、瞿清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唐浩成为太仓联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浩成、瞿清分别持有太仓联为2.25%、97.75%的出资份额；瞿清为太仓道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唐浩成、瞿清分别持有太仓道合50.00%的出资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均系根据我国现行《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太仓道合系由普通合伙人瞿清和有限合伙人唐浩成共同出资设立；太仓联为目前合伙人系普通合伙人唐浩成、有限合伙人瞿清。根据太仓联为、太仓道合提供的情况说明，太仓联为、太仓道合的出资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该等自有资金并非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募集所得，并非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唐浩成、瞿清均不涉及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收取管理费用的情况。因此，太仓联为、太仓道合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的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七）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太仓展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进行股份制改造，更名为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1、展新包装的设立

展新包装系唐浩成和唐浩英两位自然人于 2002 年 3 月共同投资设立。展新包装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决定公司不设董事会，唐浩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唐浩英担任公司监事；聘任唐浩成为公司总经理。

江苏华星会计事务所于 2002 年 3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2）0143 号），对展新包装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2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唐浩成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00%，唐浩英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00%，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3 月 20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52113040），核准了展新包装的设立登记。

展新包装成立时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浩成	350,000	70.00	货币
2	唐浩英	1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展新包装”更名为“展新有限”

2003 年 4 月 16 日，展新包装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原名称“太仓展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3年4月17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52113040),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4年5月17日,展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唐浩英将其所持有的展新有限30%股权(实缴出资15万元)作价15万元转让给瞿清,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唐浩英与瞿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年5月17日,展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原注册资本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增加的100万元注册资本由唐浩成以货币认缴40万元、瞿清以货币认缴6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5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昆瑞资验(2004)第0451号),对展新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4年5月20日,展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形式予以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2004年5月25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展新有限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展新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浩成	750,000	50.00	货币
2	瞿清	7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年6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3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50万元由唐浩成以货币认缴175万元、瞿清以货币认缴175万元,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江苏立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9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苏立内验字(2006)第099号),对展新有限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2006年9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注册资本3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累计实缴500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10月19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展新有限的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结束后，展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浩成	2,500,000	50.00	货币
2	瞿清	2,5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1月4日，展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3750万元，并增加太仓联为、太仓道合为公司股东，增加的注册资本3250万元，由唐浩成认缴1,343.75万元、瞿清认缴1,137.5万元，太仓联为认缴600万元，太仓道合认缴168.75万元。同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8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内验字[2016]第052号）对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进行审验，截止2016年2月18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2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年1月25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50062）公司变更[2016]第01250006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736538102J，核准公司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结束后，展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比（%）	出资方式
1	唐浩成	15,937,500	42.50	货币
2	瞿清	13,875,000	37.00	货币
3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6.00	货币
4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500	4.50	货币
合计		37,500,000	100.00	—

6、股份公司成立

2016年6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94 号), 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 91,434,245.56 元。

2016 年 7 月 1 日,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523 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 展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708.3 万元。

2016 年 7 月 4 日, 展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各股东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94 号)审定的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净资产 91,434,245.56 元出资设立股份公司, 按 1:0.6343 比例折合股本 5,800 万元, 其余 33,434,245.5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 股份总数为 5,8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全部为普通股。

2016 年 7 月 4 日, 公司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 一致同意以展新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 股本总额为 5800 万股, 面值每股 1 元; 展新有限整体变更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由各发起人认购。

2016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关于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选举唐造成、瞿清、黄丽、中山拓士、陈剑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陈高峰、陈振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9月1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20号）对公司股改及增资事宜进行审验，截止2016年9月2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即公司折股方案，将公司截止2016年4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91,434,245.56元，按1:0.6343比例折合股本5,800万元，每股1元，共计股本58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33,434,245.56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736538102J的《营业执照》，核准了展新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申请。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浩成	境内自然人	24,650,000	42.50	净资产折股
2	瞿清	境内自然人	21,460,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3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9,28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4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2,610,000	4.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8,000,000	100.00	—

公司股改时，整体折股涉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以及太仓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9月6日颁布的《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扶持企业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政策意见的通知》（太政发[2013]77号），拟挂牌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缴纳所得税数额较大的，缓征个人所得税。以缴纳个人股东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时点算起，两年内缓征，从第三年开始分年度缴清（第三年30%、第四年30%、第五年40%）。公司已于2016年9月28日向太仓市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提交了缓征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另外，唐浩成、瞿清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纳税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展新股份依法改制，并进行了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创立大会等程序，

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审计值为折股依据，未按评估值入账，未改变资产的计量属性。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设立（改制）时的资产审验情况合法合规，符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规定。

四、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907613754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瞿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胶粘带）、保护膜、塑胶制品、光电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展新股份持股 100%

1、太仓迪希的设立

太仓迪科力设立时，原名称为“太仓迪希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18 日，太仓迪希更名为“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5 日太仓迪希（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前身）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太仓迪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瞿清、唐浩成、鲍继桂分别认缴出资 2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股东约定注册资本依法分两期出资缴纳。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其中瞿清缴纳 500 万元、唐浩成缴纳 500 万元；第二期 4000 万元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前缴纳，其中瞿清缴纳 1500 万元、唐浩成缴纳 1500 万元、鲍继桂缴纳 1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9]第 0168 号），对太仓迪希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2 日，太仓迪希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12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登记通知书》（（05850142）公司设立[2009]第 06120004 号），公司注册号为 320585000106799，核准太仓迪希本次设立登记。

太仓迪希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浩成	20,000,000	5,000,000	40.00	货币
2	瞿清	20,000,000	5,000,000	40.00	货币
3	鲍继桂	10,000,000	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	100.00	—

2、太仓迪希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7 月 9 日，太仓迪希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太仓迪希注册资本由二期出资改为三期出资，出资时间及出资金额如下：第一期（2009 年 6 月 12 日）出资 1000 万元，其中瞿清缴纳 500 万元、唐浩成缴纳 500 万元；第二期（2011 年 5 月 20 日）出资 2000 万元，其中瞿清缴纳 1000 万元、唐浩成缴纳 1000 万元；第三期（2011 年 6 月 12 日）出资 2000 万元，其中瞿清缴纳 500 万元、唐浩成缴纳 500 万元、鲍继桂缴纳 1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第二期已到位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新联谊苏内验字[2011]第 194 号），对太仓迪希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太仓迪希已经收到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2011 年 5 月 26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05850085）公司变更[2011]第 05260015 号）核准太仓迪希本次实缴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资本变更后，太仓迪希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浩成	20,000,000	15,000,000	40.00	货币

2	瞿清	20,000,000	15,000,000	40.00	货币
3	鲍继桂	10,000,000	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30,000,000	100.00	—

3、太仓迪希减少注册资本

2011年5月30日，太仓迪希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鲍继桂退出本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其中瞿清减少500万元、唐浩成减少500万元、鲍继桂减少1000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6月2日，太仓迪希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太仓迪希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并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2011年7月18日，太仓迪希承诺已对公司债务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本次减资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减资过程合法合规。

2011年7月28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变更登记通知书》（（05850085）公司[2011]第07280001号）核准太仓迪希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

本次减资完成后，太仓迪希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浩成	15,000,000	15,000,000	50.00	货币
2	瞿清	15,000,000	15,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4、太仓迪希更名为太仓迪科力

2013年6月6日，太仓迪希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18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50139）公司变更[2013]第06180018号）核准太仓迪希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登记。

5、太仓迪科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3日，太仓迪科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唐浩成将其所持太仓迪科力50%的股权（实缴出资1500万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展新有

限、瞿清将其所持太仓迪科力 50%的股权（实缴出资 1500 万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展新有限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展新有限分别与唐造成、瞿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04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6907613754 的《营业执照》，核准太仓迪科力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仓迪科力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展新有限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二）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5842129702
住所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 10 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唐造成
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加工和销售橡胶胶布及胶布制品、胶粘复合制品、保护膜、塑胶制品、光电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展新股份持股 100%

1、四川展新的设立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系由唐造成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0 月 10 日，四川展新股东决定由唐造成出资设立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 万元，唐造成首次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大英神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神会验（2011）第 46 号），对四川展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四川展新已经收到股东唐造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50 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5%。

2011 年 10 月 17 日，四川省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遂工商大字）登记内设字[2011]第 019952 号）核准四川展新的设

立登记。

四川展新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浩成	10,000,000	2,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2,500,000	100.00	—

2、四川展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8 日，四川展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唐浩成将其持有的 50%股权（包含 125 万元的实缴出资和 375 万元的认缴出资）转让给瞿清。同日，唐浩成与瞿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对价为 125 万元，并由其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前履行 375 万元的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后，唐浩成已经完成 125 万元的出资，剩余 375 万元约定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出资；瞿清已经完成 125 万元的出资，剩余 375 万元约定在 2013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出资。

2011 年 11 月 17 日，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展新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9230000123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四川展新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展新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浩成	5,000,000	1,250,000	50.00	货币
2	瞿清	5,000,000	1,2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2,500,000	100.00	—

3、四川展新减少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17 日，四川展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四川展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50 万元，实收资本 250 万元，其中唐浩成、瞿清缴纳注册资本均为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013 年 5 月 24 日，四川展新在《西南商报》刊登了四川展新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四川展新本次减资事宜登报公告时间早于股东会决议时间，减资程序存在瑕疵。

大英神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神会

验[2013]第 44 号)，对四川展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四川展新已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 万元，其中减少唐浩成出资 375 万元、减少瞿清出资 37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3 年 8 月 5 日，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展新核发了注册号为 51092300001239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本次减资事宜。

本次减资完成后，四川展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浩成	1,250,000	1,250,000	50.00	货币
2	瞿清	1,250,000	1,2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

虽然四川展新本次减资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1）公司减资公告程序的立法目的为保护公司的债权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四川展新减资后一直持续经营且至今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的通知，亦不存在就该减资事宜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法律纠纷的情形；2）四川展新此次减资已获工商部门核准，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川展新未因前述减资程序瑕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3）四川展新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浩成、瞿清作出《承诺》：因本次减资行为的程序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被债权人追偿等一切不利后果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并将以个人资产全部补偿由此给公司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综上，本次减资虽在程序上有瑕疵，但不会对展新股份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4、四川展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四川展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唐浩成将持有的 12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50%）作价 125 万元转让给展新有限、瞿清将持有的 125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50%）作价 125 万元转让给展新有限。同日，展新有限分别与瞿清、唐浩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4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展新核发了《营业执

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5842129702），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展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展新有限	2,500,000	2,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太仓迪科力、四川展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收购太仓迪科力

2015 年 11 月 12 日，展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太仓迪科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唐浩成将其所持太仓迪科力 50%的股权（实缴出资 1500 万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展新有限、瞿清将其所持太仓迪科力 50%的股权（实缴出资 1500 万元）作价 1500 万元转让给展新有限，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展新有限分别与唐浩成、瞿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收购款于 2016 年 2 月支付完毕。

2015 年 12 月 04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6907613754 的《营业执照》，核准太仓迪科力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公司收购四川展新

2015 年 11 月 12 日，展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四川展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唐浩成将持有的 50%的股权（实缴出资 125 万元）作价 125 万元转让给展新有限、瞿清将持有的 50%的股权（实缴出资 125 万元）作价 125 万元转让给展新有限。同日，展新有限分别与瞿清、唐浩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收购款于 2016 年 2

月支付完毕。

2015年12月4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展新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5842129702），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取得了太仓迪科力、四川展新 100.00% 的股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收购太仓迪科力、四川展新时，被合并方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占公司相关资产比例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护照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唐浩成	董事长	男	32052219761203xxxx	是
2	瞿清	董事	男	32052219781108xxxx	是
3	黄丽	董事	女	32052219781107xxxx	否
4	张海龙	董事	男	32052119761027xxxx	否
5	陈剑	董事	男	32052219790626xxxx	否

1、唐浩成

唐浩成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瞿清

瞿清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黄丽

女，1978年11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4年3月任太仓神明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展新有限财务科长；2016年7月至今任展新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张海龙

男，1976年10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江苏省张家港市光王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制造科长；2010年5月至2016年7月历任展新有限制造部经理、管理者代表、总务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历任展新股份董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5、陈剑

男，1979年6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1月任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长；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上海胶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展新有限制造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展新股份董事、制造部部长，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陈高峰	监事会主席	男	34112719780620xxxx	否
2	陈振东	监事	男	32041119790419xxxx	否
3	李强	监事	男	32052219750521xxxx	否

1、陈高峰

男，1978年6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昆山华冠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检验组长；2007年7月至2016年7月历任展新有限品保部部长、总务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展新股份管理者代表、业务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陈振东

男，1979年4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工段长、质量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任江阴平凡特种织带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8年2月至2016年7月历任展新有限机械操作师、生产主管、人事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展新股份人事部部长、监事，任期三年。

3、李强

男，1975年5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太倉新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05年1月至2016年7月历任展新有限生产科长、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今任展新股份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1	唐浩成	总经理	男	32052219761203xxxx	是
2	瞿清	副总经理	男	32052219781108xxxx	是
3	黄丽	财务负责人	女	32052219781107xxxx	否
4	张海龙	董事会秘书	男	32052119761027xxxx	否

1、唐浩成

唐浩成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瞿清

瞿清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黄丽

黄丽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4、张海龙

张海龙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31.91	12,254.06	12,670.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103.24	8,853.06	6,76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9,103.24	8,853.06	6,767.24

(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2.43	17.71	1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3	17.71	13.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3%	36.21%	62.39%
流动比率(倍)	2.93	2.52	1.53
速动比率(倍)	2.20	1.89	0.93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292.71	18,952.50	16,674.47
净利润(万元)	-49.11	2,085.82	1,69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11	2,085.82	1,69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5.20	2,226.04	1,84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5.20	2,226.04	1,840.12
毛利率(%)	25.32	27.98	26.06
净资产收益率(%)	-0.41	26.71	2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5	28.50	3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4.17	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4.17	3.3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0	4.57	5.33
存货周转率(次)	4.06	7.22	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4.40	923.68	1745.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1.85	3.49

注：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 / 流动负债”计算。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八、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 1888

传真：0591-3850 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潇斐

项目小组成员：王潇斐、荣亮、田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方晓杰、鲁玮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张勇、李春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评估师：孙培军、顾燕青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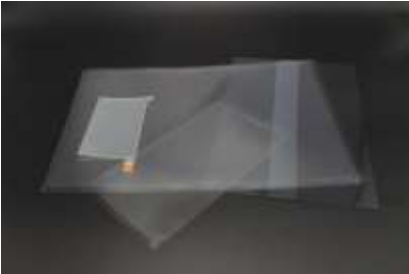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各类胶粘材料、薄膜材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现阶段公司主要结合自主研发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精密模切技术以及与上游材料渠道方面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光电触摸屏、液晶显示器件、半导体生产厂商提供各类胶粘产品零部件及相关原材料，主要产品包括OCA光学胶、光学保护膜以及其他胶粘制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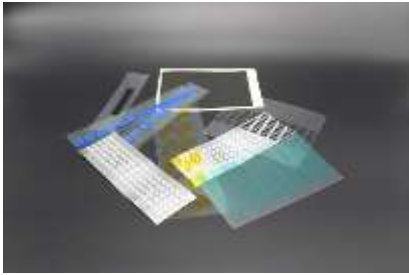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团队在行业内有十多年经验积累，在技术水平、管理制度等方面都形成了行业领先优势，同时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上游厂商日本三菱、美国3M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链渠道稳定。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供应链为公司长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胶带制品等，包括OCA光学胶片、OCA光学胶带、光学保护膜、光学防爆膜、Gasket框胶、绝缘材料贴合胶带、高温胶带、包装胶带、双面胶、遮蔽胶带、散热胶带等品种。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简介	用途及特点
OCA 光学胶片		OCA（Optically Clear Adhesive）是通过将光学丙烯酸压敏胶做成无基材光学胶带，然后在上下底层各贴一层光学离型薄膜组成的双面贴合胶带，光学胶片由光学胶带高精密切而成。	主要用于透明光学元器件（如传统液晶显示器与触控屏，Incell、On-cell 新型液晶显示器、Amoled 半导体显示器与保护盖板等）的组装，粘接多种结构的显示模组与盖板或触摸屏，此光学胶片为智能手机、电脑等行业统称的全贴合工艺核心原材料，详细介绍见下文。
OCA 光学胶带		OCA 光学胶带，用于 GFF 结构触摸屏各结构间的粘接及模切成光学胶片。	主要用于触摸屏各层的贴合，以及触摸屏与液晶、OLED 显示模组的贴合。
光学保护膜		以 PE、PET 为基材，涂布低粘着力 PU 聚氨酯、或丙烯酸压敏胶制成。	主要用于触摸屏、液晶 CELL、偏光片、手机盖板、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的表面制作中保护和出货成品保护，防止产品被刮伤、脏污。特点是洁净度高、无杂质、无晶点、无擦伤，满足光学检查要求。
Gaske t 框胶		以 PE 聚乙烯、丙烯酸泡棉、聚氨酯泡棉、PET 等为基材，双面或单面涂布丙烯酸压敏胶或贴合双面胶组成。	主要应用在电子行业各种器件的粘接，如触摸屏和液晶、平板电脑、手机等屏幕的组装中起到固定、密封、防尘、防水的作用。

光学 防爆 膜		以光学硬化 PET 薄膜贴合薄型 OCA 光学胶组成。	主要粘贴于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触摸屏正面或背面，提升产品抗摔、跌落强度，防止跌落后玻璃碎裂溅射、飞散，产品具有有效缓冲撞击，防止屏幕爆裂的功能。
绝缘、 屏蔽、 导电 胶片		将各种绝缘材料贴合胶带，按照客户需要的形状进行模切加工。	广泛用于笔记本电脑、手机、液晶和 OLED 显示器及其他家电数码产品内绝缘、屏蔽、导电、固定、防震；汽车部件绝缘、防震、防水、粘贴固定；其他电子电器内使用。
包装 胶带		在 BOPP、PET、PVC、牛皮纸、布基、玻璃纤维等基材上涂布丙烯酸、橡胶等压敏胶，依客户要求分切分条成各种规格。	主要用于纸板箱的密封包装、物件的固定、锐利物件捆绑、艺术设计、封帖等。产品具有以下特点：（1）抗拉伸能力强、重量轻、成本低廉、无毒无味。（2）厚度薄、外观透明、使用方便。（3）具有高缓冲强度和良好的防撕裂性能。
双面 胶带		（1）有基材双面胶带：在无纺织、PET 薄膜、PE 泡棉、PI 聚酰亚胺薄膜等基材的两面涂布丙烯酸、橡胶、或有机硅压敏胶等，再贴合离型纸或离型膜组成。 （2）无基材双面胶带：直接在离型纸上涂布丙烯酸亚敏佳组成。	主要用于电器、电脑、手机、家电等产品的各种零部件、铭牌的固定、及日常办公和文具贴纸。
绝缘、 高温 胶带		以 PVC、PET、PI 聚酰亚胺、PTFE 聚四氟乙烯、醋酸布、玻璃布等各种基材上涂布橡胶、丙烯酸或有机硅压敏胶制成。	主要用于显示器、电脑、手机、家电等内部绝缘、高温保护等。

遮蔽、保护、屏蔽胶带		以美纹纸、PET、PVC、Polyimide、铝箔、铜箔等基材上涂布丙烯酸、橡胶、或有机硅压敏胶制成。	主要用于 SMT 回流焊金手指保护、电脑家电制程中机壳保护、塑胶机壳喷漆遮蔽、金属表面电镀、粉末喷涂保护、及电脑、手机内部绝缘保护等。
------------	---	---	---

现阶段，公司销售额占比最高的产品为 OCA 光学胶类产品，其详细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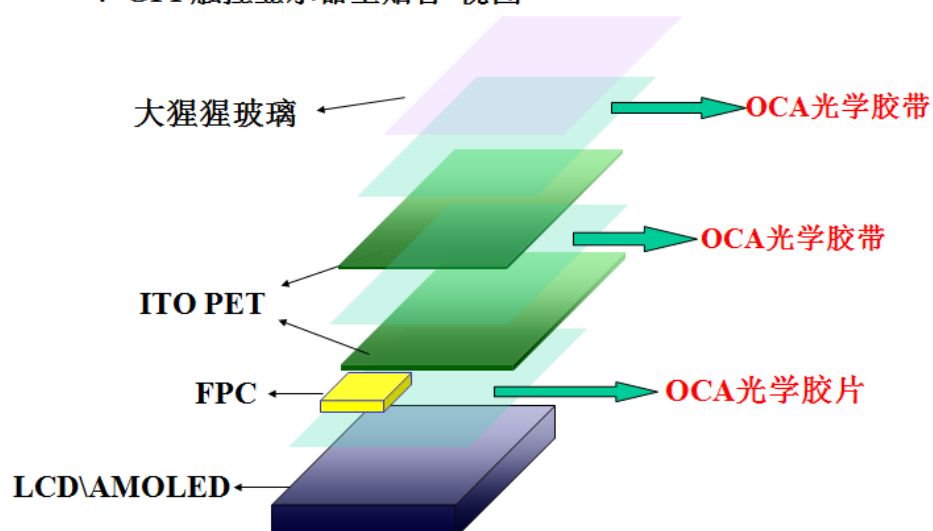
OCA（Optically Clear Adhesive）光学胶是触摸屏的原材料之一，通过将光学丙烯酸压敏胶做成无基材，然后在上下底层各贴一层光学离型薄膜做成双面贴合胶带，是一种无基体材料的双面贴合胶带，具有高洁净度、高透光率、低雾度、高粘着力、无晶点、无气泡、耐水性、耐高温、抗紫外线等优点，并且其厚度均匀平整度高，与玻璃、PC、PMMA 折射率接近，长时间使用不会产生黄化、老化、发雾、脱离被粘表面及发生气泡等问题。光学胶片在粘接光学元器件时显示出以下优点：

①可减少眩光，减少 LCD 或 AMOLED 显示器发出光的损失，增加显示器的亮度和提供高透射率，减少能耗；②增加显示器对比度，尤其是强光照射下的对比度；③比传统双面胶带有更高的粘接强度，表面保护玻璃通过 OCA 光学胶片与显示元器件组合成一体，增加跌落耐摔强度，防止最上层保护玻璃碎裂后飞散出来造成伤害事故；④产品表面平整无褶皱、气泡、杂质，显示图像透过 OCA 光学胶几乎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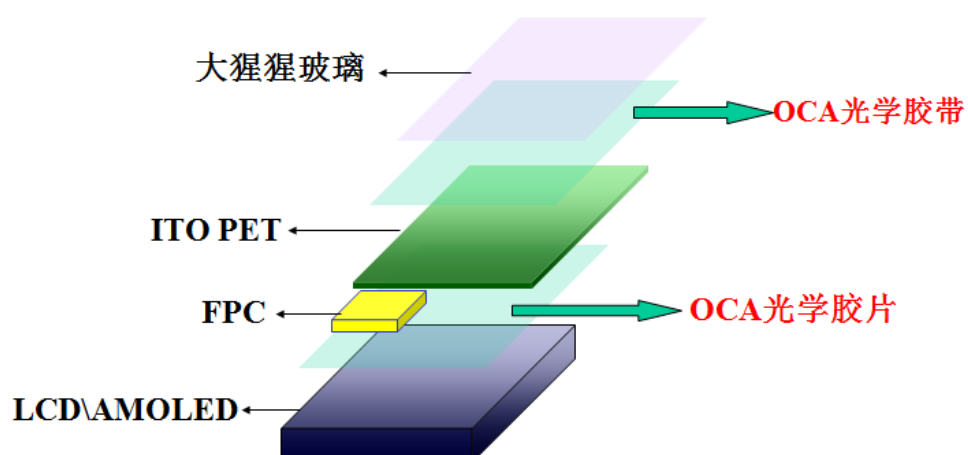
作为一家 OCA 光学胶产品加工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于光学胶的精密模切技术和应用技术，例如光学胶平压平模切技术、光学胶产品打孔和套孔技术等模切方面的技术和光学胶线状气泡位置调整技术等光学胶应用领域的技术。因此公司主要是通过采购 OCA 光学胶原材料，而后进行精密模切或者进行分条等初加工后销售各厂商。并通过公司对光学胶特性的深入掌握帮助下游厂商更好的应用光学胶从而帮助公司与下游厂商建立更为全面紧密的联系。

OCA 光学胶在部分光电显示组件中的应用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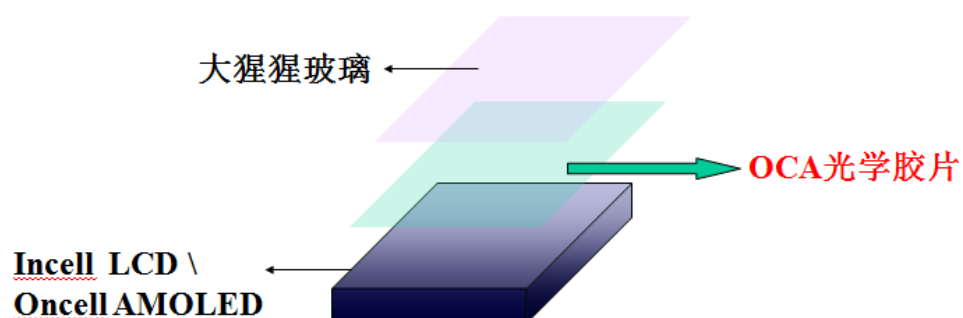
一、GFF触控显示器全贴合 视图



二、GF2触控显示器全贴合 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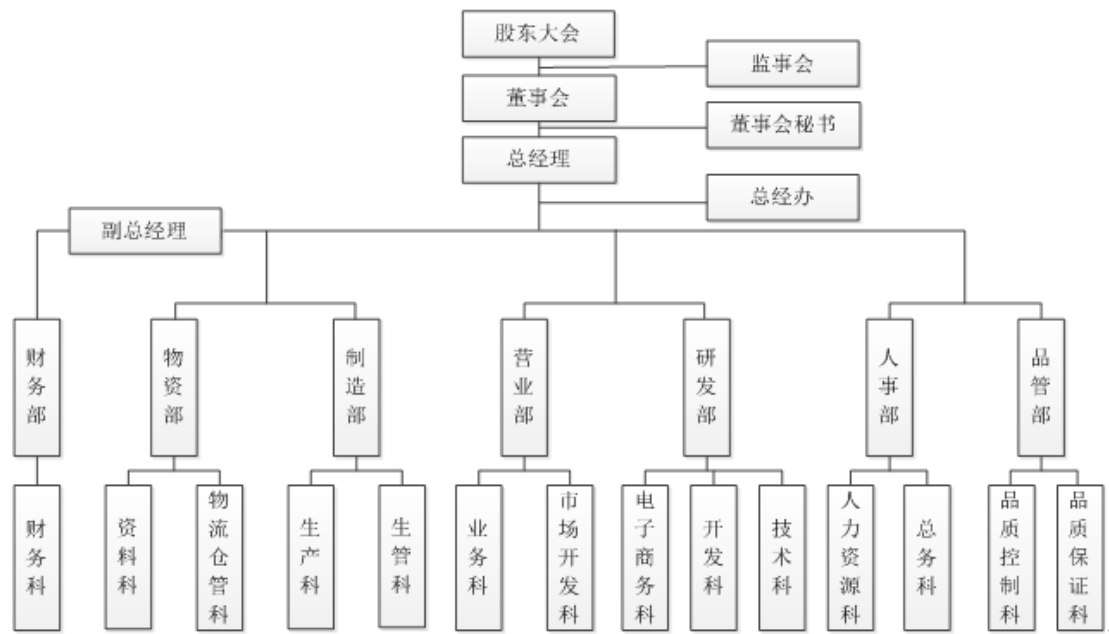


三、Incell、Oncell触控显示器全贴合 视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内部机构设置	职责
财务部	负责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资金正常运转；办理企业对外融资、投资等事宜；负责公司资金、账务等日常管理工作；开展企业财务预算控制与管理工作；企业总体税收的筹划与管理，合理控制企业的资金成本财务管理；完善公司与财务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银行、税务、审计等行政管理部门对口业务的办理。
物资部	负责公司内所有原、辅材料、耗材、设备仪器、工具等购买；负责每月与供应商对帐、请款；负责每月供应商考评与管理；负责新供应商的开发、导入；负责采购物资及新品的询价、询样；负责与供应商签订原物料购销合同；负责与供应商签订纳入仕様书；负责原、辅材料有害物质管理。
制造部	负责合理实施生产计划及制程管理，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协助制定，修正各种文件，并利用操作规程、QC 工程表以及作业指导书 SOP、品质标准 SIP 等文件来指导和规范日常工作；负责推动生产过程的节源节流活动，降低生产成本；负责召集本部门的有关会议，现场或非现场解决生产管理活动中的有关问题；员工职前及在职之工作教育计划并定期对工作能力进行考核；负责组织本部门的技术交流和学习；矫正与预防措施之执行、监督；不合格品之审核处理；半成品管制与追踪；现场仪器设备之保养监督。
营业部	负责市场调查，指导业务客户开发；对下级科室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对供应商开发的指导，采购材料的批准；对业助的作业监督与指导；负责组织本部门人员的专业知识学习与交流；负责协调客诉处理、分析、追踪、纠正；协助制造、修订各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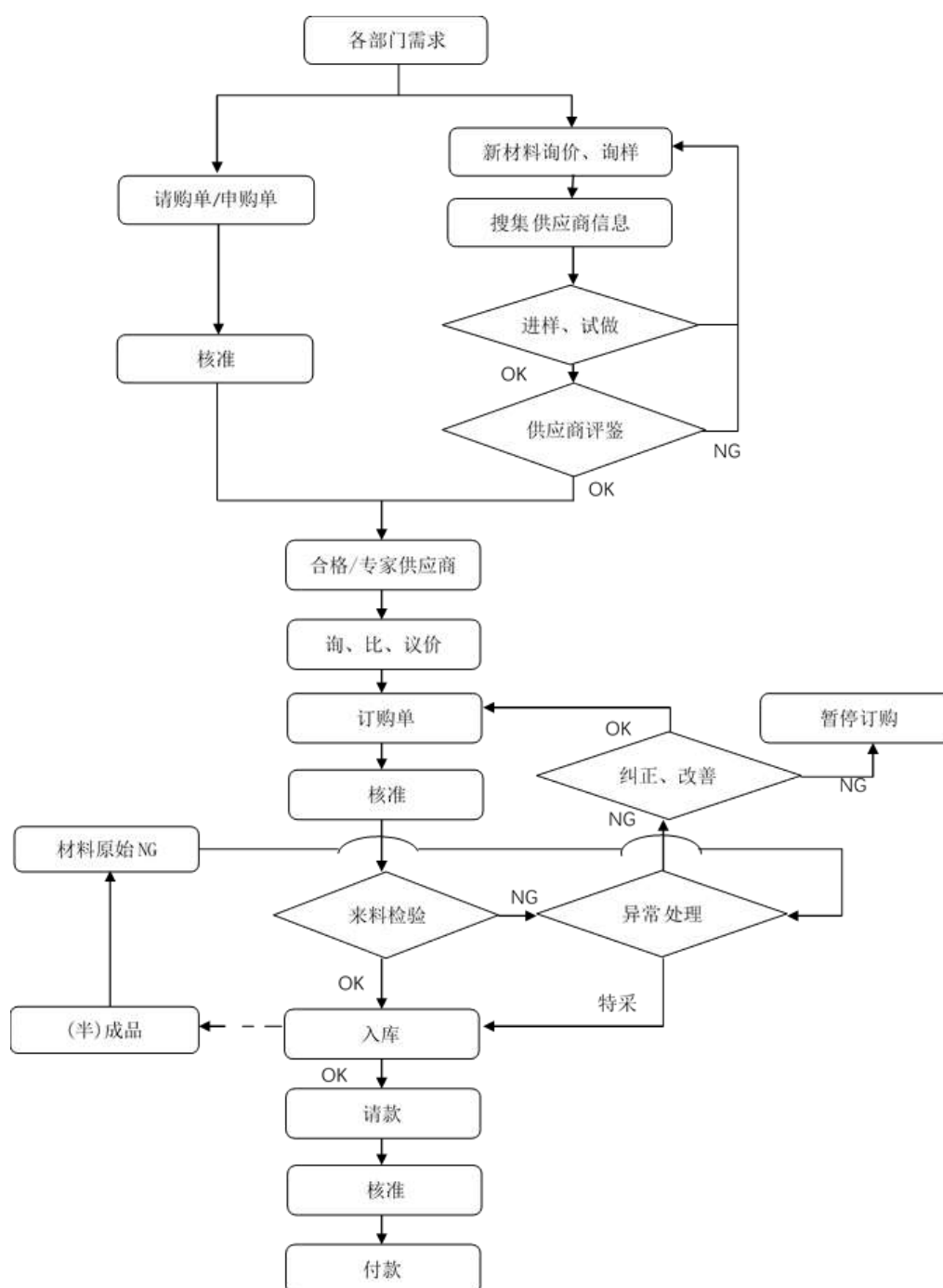
研发部	负责客户的样品及承认书之制作；负责新产品的导入及资料制作；新产品初期工艺流程确定、成本分析、试产前评估；负责产品包装评估、SOP制作；负责产品图面的制作、审核；负责模具的设计；负责 Bom 表的制作、更新；参与员工技能鉴定；负责部门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定新产品开发的品质、工程计划、管制；负责新产品设备要求选择；负责对开发项目产品的各工序进行品质管理，作新产品品质检查基础文件；负责新产品品质工程技术的量产转移；负责制定新产品测试规范，解决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负责收集整理测试数据，总结、提交各类测试报告；负责客户端样品不良品 FA 失效分析；负责产品试产过程的全程技术支持、品质协助；负责协调流程中各相关单位对开发项目推进的协作；负责对新产品制程、测试过程中的 FA 失效，运用 5M1E、PDCA、QC 手法分析改善；协助生产现场制程改善，FA 失效分析处理。
人事部	负责维护整个工厂的人员及财产安全；公司的行政、后勤保障、保卫安全、企业形象塑造的日常管理；公司内请购的办公用品、标准配件的购买；公司的网络及电脑系统的维护。
品管部	负责产品不符合标准的异常处理提出、生产现场的跟踪；负责生产科分类的不良品追踪、确认、统计、数据倾向性提供；协助生产技术科对不良品、不良率超标原因分析、品质改善及追踪；严格执行检验标准及规范，控制现场不合格品的流入、产生、流出；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潜在品质隐患责令相关科室改善；对正常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新项目不良或不良率超标，有权要求现场的生产停止；客户稽核等相关资料填写；负责科内培训、考核。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即主要根据“业务需求计划、客户订单”进行采购、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的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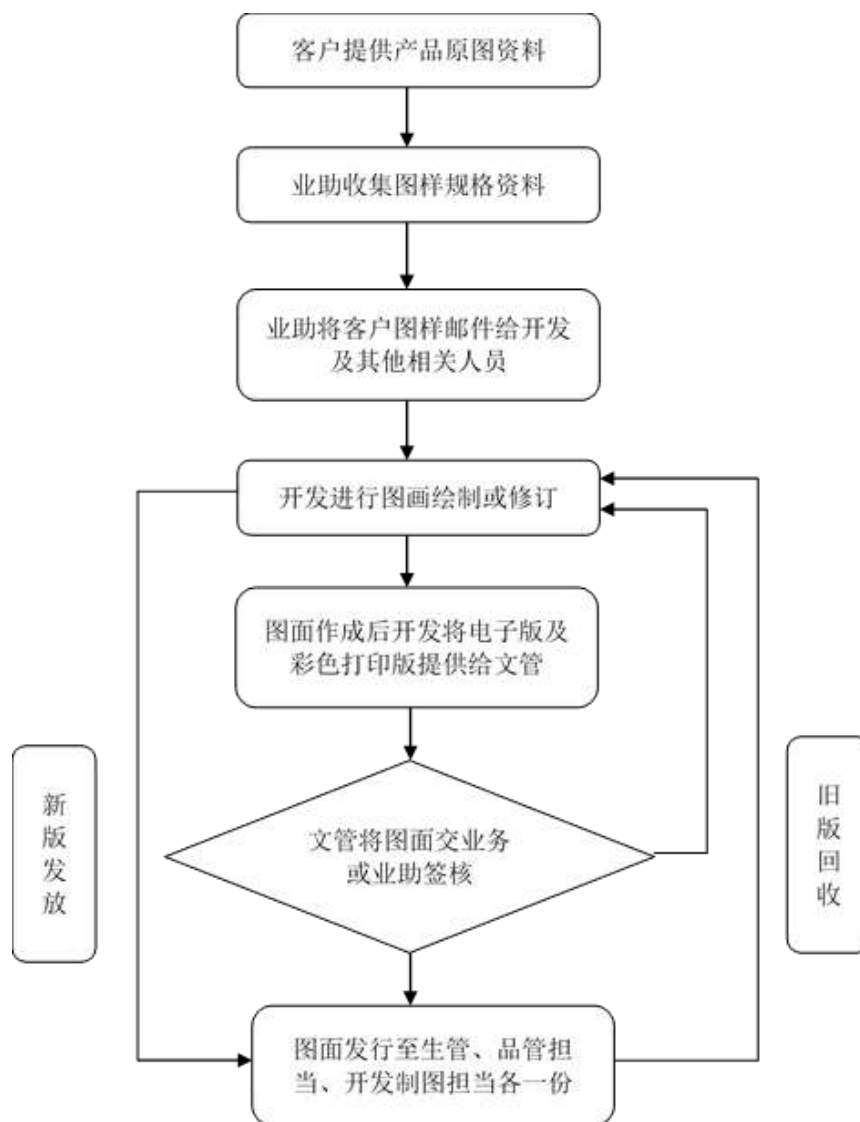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由资料科根据业务需求计划、客户订单提供的用料单据及库存情况，向国内外厂商及经销商采购。具体流程为：公司物流仓管科根据业务需求、客户订单提出请购申请，经主管领导审批后，资料科编制采购计划，再结合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询价；若为采购新材料，资料科会同相关科室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鉴出合适的供应商加入到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然后再从中挑选进行询价和议价；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后发出采购订单；采购原材

料由品质控制科检验员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若检验不合格则进行更换或暂停采购处理。

2、设计流程

公司设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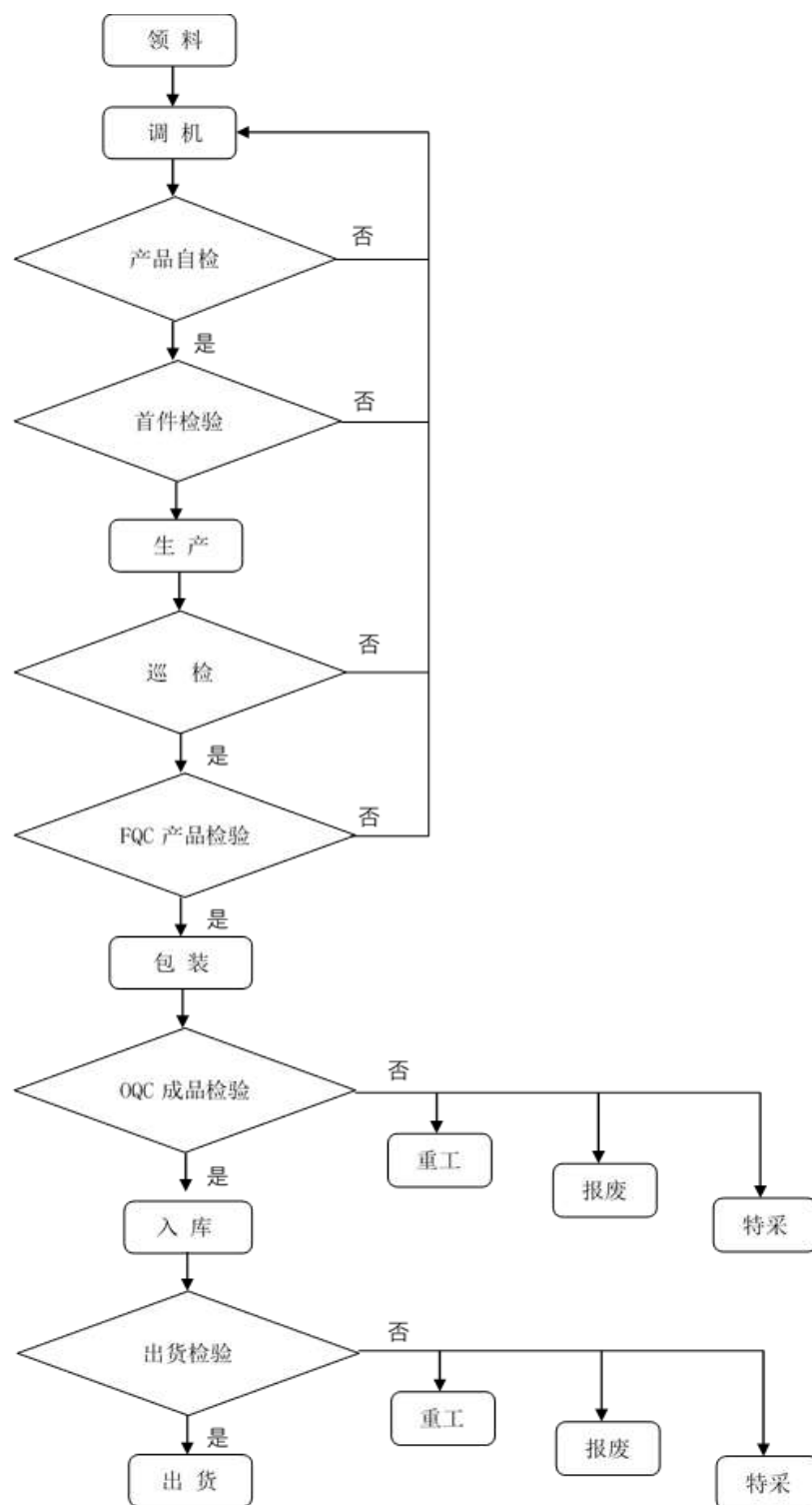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主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具体流程为：公司首先针对客户的产品，由客户提供产品原图资料，公司业务助理收集图样后发送给开发科设计人员；然后，设计人员将客户的图样转化成符合公司生产工艺的图样，由开发科试做人员进行试生产样品，品管部进行样品的性能验证及测试；在整个设计研发期间，业务科、开发科及品质保证科与客户反复沟通确认产品质量是否达到客户的要求；最后，产品质量通过品质控制科检验后

合格，结束整个设计过程。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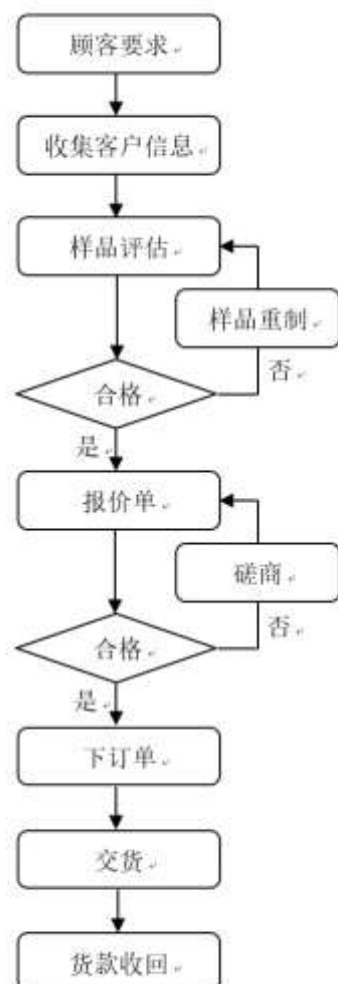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由制造部负责，生产科按照生产任务单和生管科的排程计划表进行生产，按照生管科制定的生产计划表，形成生产领料单，由仓库提供材料后，生产科进行生产、品管部进行品质的监管，检验产品合格后进行入库，最终由品管部进行出货检验，提供合格的产品给客户。具体流程为：制造部的生产科领料后，主机手负责调试机器生产，试产产品经自检和品管部品质控制科进行检验合格后开始正式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品质控制科巡检和产品全数检验环节，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产品出货时再经品质控制科进行出库检验合格后出货。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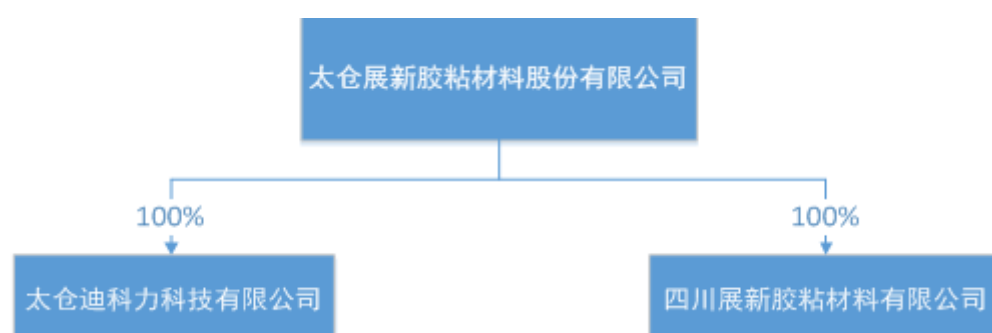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销售由营业部进行负责。具体流程为：营业部首先收集客户需求信息，会同研发部探讨产品设计，由研发部进行样品试制，然后客户对样品进行

评估，评估合格后，营业部对产品报价并与客户磋商完成报价，客户下单后，根据订单交期，制造部安排生产计划以确保如期交货，最终由营业部销售人员交货给客户并回收款项。

（三）公司和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1）业务分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粘材料、薄膜材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其中公司主要业务为光学胶产品的精密模切加工，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OCA光学胶片、OCA光学胶带等，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内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太仓展新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4.46%、96.98%和97.47%。

太仓迪科力成立于2013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太仓展新业务精密模切加工的上游产品光学保护膜、半导体加工用胶粘材料等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太仓迪科力收入规模不大，报告期内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太仓迪科力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4.02%、2.04%、1.86%。

四川展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成立的主要目的为更好的开拓和服务西部区域市场。目前四川展新业务规模尚小，报告期内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四川展新业务收入分别为1,412,391.98元、

1,848,016.45 元和 1,118,615.80 元，占比分别为 1.52%、0.98%和 0.67%。随着未来西部客户规模的逐扩大，四川展新的业务预计也会随之增加。

(2) 研发分工

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分工与业务分工相匹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胶产品的精密模切加工，因此公司也专注于该领域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光学胶线状气泡位置调整装置及系统”的发明专利以及多项实用新型。太仓迪科力目前专注于模切加工的上游材料光学保护膜及胶带涂布工艺的研发，致力于生产光学保护膜及应用于特种领域的胶带产品，目前太仓迪科力收入规模尚小，随着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成熟，预计规模也将随之上升。四川展新设立之初目的即为更好的服务西部客户、开拓当地市场，因此四川展新并未有相关研发投入。

(3) 业务合作

在业务层面，公司及子公司所面向客户均为同属于液晶显示行业、IT 电子电器行业、半导体行业，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可以共享客户资源、共同维护客户关系。如四川展新地处西南区域，可以帮助太仓展新较好的拓展和服务原有客户在西部区域新开拓的业务，加强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从而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紧密度。

在研发层面，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与胶粘材料相关，属于光电薄膜器件品类。因此虽然太仓展新和太仓迪科力业务分工及研发方向有所不同，但是由于其同属于胶粘材料的大范畴，因此相互之间在技术和研发方向上还可以共享行业信息动态和发展方向，提高效率。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及行业经验积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与先进性	主要应用
----	--------	----------	------

1	光学胶线状气泡位置调整技术	该技术的光学胶线状气泡位置调整装置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廉、易控制、易操作且可靠性高的优点，能够准确快速地解决光学胶产品的线状气泡问题，并能够简化工作程序，提高良品率与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光学胶产品的应用工序
2	光学胶模切技术	该技术用于光学胶模切的三层夹心结构刀模，具有变形小，尺寸稳定，厚度均匀的特点，从而提高刀模板质量的稳定性和模切的精度，从而提高产品良品率。刀模可反复冲切，可多次换刀片，具有寿命长，成本低的优势。	光学胶产品的生产加工
3	光学胶产品打孔和套孔技术	该技术的光学胶套切快换模架对光学胶产品打孔和套孔时，不需要对模架进行更换，提高了工作效率；不需要每套模具都做模架，降低成本，节省模具存放空间；打孔工序和套孔工序在同一个光学胶套切快换模架上完成，提高了打孔和套孔位置的准确性，多次重复模切能够准确定位，提高了套切的精度，提高光学胶产品的精度。	光学胶产品的生产加工
4	光学胶平压平模切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模切工位后增加一系列的放料和收废辊筒，使得传动轮具备了贴膜能力。并且还可以增设至少一对附加传动轮以及与之对应的附加放料收废辊筒，进一步增强贴膜能力。该技术可以使光学胶在加工过程中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最短，并及时排废，减少光学胶污染的可能性，有效提高产品的良率。	光学胶产品的生产加工

（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及业务资质情况

1、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注册证编号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展新	5801033	17	2009.11.28-2019.11.27	橡皮圈;松罐盖用橡胶带; 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胶带;半成品海绵;绝缘材料; 绝缘纸;绝缘用金属箔;绝缘胶带	展新有限	原始取得

2	DECRE	5242567	17	2009.7.14- 2019.7.13	橡皮圈;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粘合胶带;松罐盖用橡胶带	展新有限	原始取得
---	-------	---------	----	-------------------------	---	------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0 项专利，其中 1 项为发明专利、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的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且有效期较长，不存在因专利到期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能力重大影响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光学胶线状气泡位置调整装置及系统	ZL201310250009.3	2033.6.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展新有限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分条机原料固定装置及分条机	ZL201320360314.3	2023.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展新有限
2	高精度切割光滑的分条机	ZL201320357854.6	2023.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展新有限
3	光学胶线状气泡位置调整装置及系统	ZL201320360252.6	2023.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展新有限
4	一种OCA光学胶平压平模切机	ZL201320358641.5	2023.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展新有限
5	OCA切片机加装定位切片感应装置	ZL201320366914.0	2023.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展新有限
6	OCA模切机磁粉张力控制装置	ZL201320508359.0	2023.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展新有限
7	一种排废装置	ZL201320508399.5	2023.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展新有限
8	一种光学胶套切快换模架	ZL201420256191.3	2024.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展新有限
9	一种用于光学胶模切的三层夹心	ZL201420256693.6	2024.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展新有限

	结构刀模					
--	------	--	--	--	--	--

3、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表：

（1）公司许可证资质证明如下：

序号	证书/项目名称	编号/文号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展新有限）	01866751	——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太仓迪科力）	01347220	——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四川展新）	02545886	——	——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展新有限）	32269501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太仓迪科力）	32269607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四川展新）	51019678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 （展新有限）	3207600320	--	太仓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表（太仓迪科力）	3207602393	--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书 （四川展新）	5100606244	--	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公司主要资质及认证证明如下：

序号	证书/项目名称	编号/文号	内容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取得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432001527	--	2016.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公司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585G0984N	高透光、高粘着力	2019.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公司

			触摸屏用 OCA 光 学胶			
3	高新技术产 品认定证书	140585G2843 N	光学级高 透光性触 摸屏用 PET 光学 保护膜	2019.12	江苏省科学技 术厅	公司
4	安全生产标 准化证书	苏 AQBQGIH 201500421	三级（轻 工）	2019.4	太倉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
5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CN07/00072	ISO 9001: 2008	2018.9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公司
6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STE11273.1	ISO 14001: 2004	2017.11	艾法諾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公司
7	江苏省企业 产品执行标 准证书	321585736538 102	电子显示 屏保护 膜、触摸 显示屏用 亚敏胶黏 片	2017.4	太倉市市場監 督管理局	公司
8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CN14/20686	ISO 9001: 2008	2017.10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四川展新
9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40573	ISO 9001: 2008	2018.1	NAQ Certification Limited	太倉迪科力

(3) 報告期內，公司其他榮譽資質證明如下：

序 号	证书/项目名称	编号/文号	发证日期	颁发单位
1	太倉市數字企業	--	2012.12	太倉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太倉市電信局
2	江蘇省博士後創 新實踐基地	蘇人社函 【2016】35 號	2016.2	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 廳
3	蘇州市光學膠平 壓模切工藝工程 技術研究中心	蘇府辦 【2015】223 號	2015.12	蘇州市政府辦公室
4	企業技術中心	--	2014.12	蘇州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蘇州市科學技術局、蘇 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4）产品经营权资格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有效期	授权地域	授权内容
1	3M 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	2016.12.31	上海、江苏	OCA 光学胶特约加工商

4、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太 国 用（2016）第 501000588 号	公司	开发区东亭路东侧、洛阳路北侧	工业	出让	2054.03.7	2,207.9	无
2	太 国 用（2013）第 022018789 号	太仓迪科力	城厢镇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工业	出让	2059.9.29	19,998.1	抵押

5、域名

公司现拥有 1 项备案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主页
1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苏 ICP 备 10031754 号-1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www.zhanxin.com.cn

（三）房屋所有权

1、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太房权证城厢字第 0100054347 号	展新有限	城厢镇经济开发区东亭北路 28 号	994.06	非居住	无
2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太仓迪科	城厢镇经济开发区广	8487.11	工业	抵押

	0100161677	力	州东路 288 号 1 幢			
3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61678	太仓迪科力	城厢镇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2 幢	5933.85	工业	抵押
4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61679	太仓迪科力	城厢镇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3 幢	371.41	工业	抵押
5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61681	太仓迪科力	城厢镇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4 幢	224.17	非居住	抵押

2、房租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	租期
1	展新有限	太仓市多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北路 28 号 1500 平方米厂房	250,000.00 元/年	2013/7/17-2017/7/16
2	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	四川展新	双流西航湾经济开发区腾飞十路 125 号 490 平米厂房	99,960.00 元/年	2014/1/1-2016/12/31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203 人，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0	19.70%
研发人员	43	21.18%
生产人员	67	33.00%
销售人员	16	7.88%
采购人员	7	3.45%
品质人员	24	11.82%
财务人员	6	2.96%
合计	203	100.00%

公司财务部门共配备 6 名员工，部分员工具备中级、初级会计职称，财务负责人拥有 12 年财会从业经验，另有三人会计从业超过十年，具备相应的岗位胜任能力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	4.93%

大专	68	33.50%
大专以下	125	61.57%
合计	203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66	32.51%
30-40 岁（含 40 岁）	116	57.14%
40 岁以上	21	10.34%
合计	203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2 人，基本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唐造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钱健，男，1984 年 10 月 2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今，在展新有限及展新股份历任生产职员、开发科系长、开发科科长、研发部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唐造成	董事长、总经理	24,650,000	42.50
钱健	研发部部长	0	0
合计		24,650,000	42.50

注：唐造成通过太仓联为和太仓道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61%。

5、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对全员进行了社保缴纳，并完成了 199 名员工的公积金缴纳，差额四名员工为两名外籍员工、一名台籍员工和一名试用期员工。

（五）技术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的升级维护；追踪行业技术动态，保持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负责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培训。

2、公司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研发人员共有 43 人，公司自成立以来，从传统胶粘带的分切分条切割，到 OCA 光学胶、光学保护膜、防爆膜等光电显示薄膜产品的精密模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项目经验，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6,328,023.07 元、8,671,001.99 元、7,183,841.6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4.62%、4.37%。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6,328,023.07	8,671,001.99	7,183,841.69
主营业务收入	92,788,228.66	187,726,923.03	164,219,641.50
研发费用占比	6.82%	4.62%	4.37%

（六）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为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相关材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1）展新有限

2012 年 12 月 28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同意将该项目搬迁至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建设，项目内容为从事胶粘带、打包带、胶粘复合制品、塑胶

制品、保護膜、其他塑料包裝材料的分切沖型加工。2013年6月18日，太倉市環境保護局出具了《太倉展新膠粘材料有限公司搬遷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意見登記卡》，認定公司滿足環保驗收要求，同意公司通過環保驗收，投入正常生產。

（2）太倉迪科力

2015年3月23日，太倉市環境保護局出具了《關於對太倉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產膠粘制品1000萬平方米、保護膜400萬平方米、光電材料100萬平方米、塑膠制品100萬平方米新建項目環境影響評價修編報告的審批意見》，同意按報告表進行項目建設；2016年7月4日，太倉市環境保護局出具了《關於對太倉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的驗收意見》（太環建驗〔2016〕183號），認為太倉迪科力的建設項目已經按照批准的環境影響報告表的要求建成，各項污染物排放能夠達到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公司建立了環境管理制度，項目驗收合格，可以正式投入生產。

（3）四川展新

2016年6月24日，四川展新取得成都市雙流區環境保護局出具的《關於四川展新膠粘材料有限公司年產51萬卷膠帶生產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審查批复》（雙環建〔2016〕142號），同意該項目的實施。2016年8月9日，四川展新取得成都市雙流區環境保護局出具的《關於四川展新膠粘材料有限公司年產51萬卷膠帶生產項目環保正式驗收批复》（雙環建驗〔2016〕57號），環評驗收合格，同意正式投產。

得情況”中進行了補充披露，具體情況如下：

“3、排污許可證取得情況

（1）展新股份

《江蘇省排污許可證發放管理辦法（試行）》第三條規定，“在本省行政區域內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為的排污單位，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

（一）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排污單位；（二）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三）直接或間接向水体排放工業廢水、醫療污水的排污單位；（四）

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2012-444 号），认定公司从事胶粘带、胶粘复合制品、保护膜、塑胶制品及其他塑料包装材料的分切冲型加工，无生产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收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公司不属于“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相关材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所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此外，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2016 年 9 月出具《检测报告》，确认公司位于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的厂区废水、废气等排放达标。2016 年 8 月 31 日，太仓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成立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从未接到过关于公司的环境方面的群众信访举报。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排污情况合法合规。

（2）太仓迪科力

2016 年 7 月 18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向迪科力核发《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太环字第 913205856907613754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四川展新

2016 年 9 月 14 日，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向四川展新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 A 双 7751），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3 日。”

4、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展新股份

2016 年 8 月 31 日，太仓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成立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从未接到过关于展新有限的环境方面的群众信访举报。

（2）太仓迪科力

2016 年 8 月 31 日，太仓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太仓迪科力成立至前述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的行为，从未接到过关于太仓迪科力的环境方面的群众信访举报。

（3）四川展新

2016年9月30日，经对四川展新环保主管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出具访谈记录，确认四川展新在报告期内排污等各项事宜均属达标范围、未超标排污，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另外，2016年4月7日，四川展新收到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访谈确认《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为补办环评中的程序性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展新股份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七）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
-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展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相关材料及其制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取得相关

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2012年12月，公司取得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编号：苏AQBIIIQG201200350），通过了安监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2016年4月29日，公司取得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编号：苏AQBQIII201500421），有效期至2019年4月，顺利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复审。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包括《安全作业指导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整改制度》、《安全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在内的48项安全生产制度规范文件，用于加强规范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并着重强化对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的引导和培养。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安全目标、指标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总体管理目标及控制指标，将目标、指标进行细化到各职能部门、作业区、班组，并落实各级人员签订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目标责任承诺书。对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做了细分，将安全考核指标纳入各职能级别安全KPI考核项目中，对实施过程进行推进、检查及考核。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总体运行平稳、有效，各项安全指标完成良好；无死亡及重伤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等安全事故，职工职业病发病率为零。

（2）安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安全管理职责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网络，由总经理唐浩成总体部署和管理公司的安全生产，并任命专职安全部门对相关工作进行有效管理与监督。安全管理人员经相关部门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同时，为更好的贯彻落实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定及措施的实施，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各个职能部门组成，将安全

管理职责明确并细化，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将安全管理工作做细。

（3）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公司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完成下年度的安全预算工作，确保安全资金投入充足、有效，安全投入的内容包括职业危害防治、工伤保险费用、安全标志及标识、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教育培训经费、特种设备年检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及改造等方面，对每笔安全生产费用进行台账管理，使得安全经费得到有效使用，确保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关职业健康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在每年年初编制年度 EHS 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对于新员的入职安全培训与考核，对于全员的年度安全复训与考核，通过复训考核的员工发放安全奖金来激励员工安全生产的积极性，相关专题的职业健康安全培训都有按照计划执行落实，并留下培训记录。同时，通过公告栏、安全挂图等宣传，使员工获得更多的安全知识和理念，逐步创建公司的安全文化。

（5）生产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设备设施管理程序》、《关键设备保养规定》及《特种设备管理程序》等相关规范制度，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有效安全管理，按期进行设备设施的三级保养和维护。由各使用单位对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点检工作，对存在异常的设备及时安排检修，及时消除隐患，确保管理闭环，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6）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逐步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对于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将事故调查报告公布于车间看板，供现场员工了解，起到警示预防作用。对于要害岗位及电气机械等设备，实行挂牌上锁能源隔离程序，确保人员作业安全。举一反三排查现场作业隐患、现场悬挂各类安全警示标志、作业提醒、作业安全可视化文件等，以多种方式不断强化标准化作业意识，推进标准化作业，提高作业安全度。

（7）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安全管理员主导其他各部门一同参与的模式对作业现场执行“月检查月通报”机制，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并记录在案，针对存在的隐患及时落实相关责任部门整改，同时对整改结果及效果进行跟踪，直至关闭，实行闭环管理。每月对存在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通过汇整各车间各类别的隐患排查情况，在安全月会上进行公布，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进行讨论改善对策，并落实实施。

（8）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职业病及职业危害预防管理程序》，认真开展岗位职业危害因素辨识、定期监测，对有毒有害岗位职工进行岗前、离岗和岗中定期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工作，对即将解除职业危害的新入职员工进行职业危害告知并签署职业危害告知书，确保有毒有害岗位不存在职业禁忌症的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对于作业人员按照《个人防护用品申领及发放规定》，定期发放、更换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确保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

（9）应急救援情况

为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生产设备安全，降低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突发事件或紧急状态造成的损失和社会影响，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及时启动相关处置方案，防止事故扩大，在应急救援管理上，公司建立了《紧急事件响应程序》和《义务消防应急救援队规范》。主要涉及伤害响应、火灾、气候方面的紧急事件、环境性泄漏响应行动、保安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及现场疏散等，并通过每年的消防及疏散演练，使员工熟悉应急预案响应流程，同时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和总结。

3、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太仓迪科力取得了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太仓迪科力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况。

2016年9月7日，四川展新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6日，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此外，经查询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www.jssafety.gov.cn）、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www.suzhousafety.gov.cn）、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www.taicang.gov.cn/col/col20126/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通过安全生产设施验收的情形，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采取了合理的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具备实施安全生产的条件；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纠纷，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纠纷等方面的原因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一）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OCA光学胶、光学保护膜以及其他胶粘制品等的加工和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92,788,228.66	99.85%	187,726,923.03	99.05%	164,219,641.50	98.49%

其他业务	138,888.89	0.15%	1,798,067.20	0.95%	2,525,064.11	1.51%
合计	92,927,117.55	100.00%	189,524,990.23	100.00%	166,744,705.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49%、99.05%和 99.85%，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营业务明确。其中 2015 年业务收入达到 189,524,990.23 元，为 2014 年度的 113.66%，收入稳重有升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OCA 光学胶	75,637,957.59	81.52%	159,925,808.27	85.19%	122,403,232.43	74.54%
— 光学胶片	41,603,845.53	44.84%	88,281,571.63	47.03%	78,953,971.22	48.08%
— 光学胶带	34,034,112.06	36.68%	71,644,236.64	38.16%	43,449,261.21	26.46%
光电薄膜器件	4,146,536.29	4.47%	8,539,877.56	4.55%	19,333,572.87	11.77%
其他胶带产品	13,003,734.78	14.01%	19,261,237.20	10.26%	22,482,836.20	13.69%
合计	92,788,228.66	100.00%	187,726,923.03	100.00%	164,219,641.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 OCA 光学胶的加工和销售，其中 OCA 光学胶中光学胶片是指公司对 OCA 光学胶进行模切加工后进行销售的产品、光学胶带是指其他类型粗加工产品。光电薄膜器件主要包括防爆膜、框胶等产品。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 5 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京东方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3,517,247.00	25.31%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	欧菲光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6,342,494.00	17.5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892,408.93	7.42%
4	上海胶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61,280.77	6.74%
5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854,056.63	4.15%
合计		56,867,487.33	61.20%

2015 年，公司前 5 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欧菲光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45,564,406.43	24.04%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	苏州京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992,872.03	13.19%
3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883,513.71	9.44%
4	深圳市沃创科技有限公司		13,284,253.26	7.01%
5	京东方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613,148.14	6.13%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13,338,193.57	59.8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欧菲光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79,714,502.97	47.81%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	联创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08,443.98	7.02%
		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创华泰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联星显示创新体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3	苏州京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2,822.65	4.50%
4	深圳市鸿裕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6,549,357.44	3.93%
5	苏州艾尔迪电子有限公司		5,206,914.23	3.12%
合计			110,682,041.27	66.38%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以京东方、欧菲光等大型触控屏幕产品集团公司

为首，同时公司客户还包括其他半导体厂商和光学器件加工商。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并占公司收入分别为 66.38%、59.81%和 61.20%，具备一定的集中度，但不存在任一家客户占比特别高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二）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各种规格光学胶、光学膜及各类粘胶产品原材料和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情况如下。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EIWA BUSSAN COMPANY LIMITED		30,541,230.64	48.29%
2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2,857,400.00	20.33%
3	欧菲光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3,411,821.54	5.39%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爱思开哈斯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1,144,165.99	1.81%
5	UPPER YEAR HOLDINGS LIMITED		1,137,465.44	1.80%
合计			49,092,083.61	77.6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EIWA BUSSAN COMPANY LIMITED		81,173,842.37	66.79%
2	欧菲光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4,354,250.20	20.04%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UPPER YEAR HOLDINGS LIMITED		2,263,123.11	1.86%
4	日东电工(厦门)有限公司		1,738,698.61	1.43%
5	深圳市阿吉尔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1,238,195.31	1.02%
合计			110,768,109.60	91.1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RYOJU CORPORATION		30,376,713.21	25.09%
2	欧菲光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6,978,607.78	14.02%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EIWA BUSSAN COMPANY LIMITED		18,885,614.29	15.60%
4	KYOEI DENKI.LTD		5,843,269.48	4.83%
5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4,970,000.00	4.10%
合计			77,054,204.76	63.63%

现阶段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OCA 光学胶材料，目前市场上 OCA 光学胶材料的供应主要集中在三菱、美国 3M 等几家供应商手中，因此公司供应商方面具备一定的集中度，符合目前市场现状。其中三菱一般采用经销商制度，客户向其采购货物一般需要经过其经销商、而并非直接向其采购，EIWA BUSSAN COMPANY LIMITED 为三菱的经销公司。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OCA 光学胶原料，目前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如苹果、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联想、中兴等全贴合用的 OCA 光学胶指定的品牌仅有日本的三菱树脂和美国的 3M，此两个品牌全贴合市场占有率约 85% 以上，其余韩国、日本的品牌未被以上手机品牌厂所认定，而中国国内暂无专业的 OCA 光学胶研发生产厂家，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日本三菱各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48.29%、66.79% 和 40.69%，向美国 3M 公司采购比例分别为 20.33%、0.004%、4.10%，2016 年以前日元持续贬值使得日本三菱的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公司出于成本考量加大了向其采购的比例，2016 年开始由于日元升值，日本三菱的价格优势逐步减弱，美国 3M 凭借本土化服务的优势，迅速占领中国市场，公司亦逐步加大对其采购力度。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采购主要依赖国外供应商系行业特性决定，存在合理性。

另外由于欧菲光实行统购分销政策，即其零部件供应商在零部件加工时所用的主要材料，由其统一向原材料厂商采购，零部件供应商在接收其零部件订单前，先向其下订单购买所需材料，然后再由供应商加工后售至欧菲光，因此欧菲光集团各公司即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加工商。

（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当年销售发生金额超过 300 万的框架协议以及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总金额	合同时间	履行情况
1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14.7.15	履行中
2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14.12.12	履行中
3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15.3.3	履行中
4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15.6.16	履行中
5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15.3.2	履行中
6	苏州浦而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16.1.1	履行中
7	鄂尔多斯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合同	——	2015.1.30	履行中
8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15.1.30	履行中
9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15.1.30	履行中
10	深圳市鸿裕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14.3.18	履行完毕
11	苏州京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胶订单	6,616,923.08	2014.12.26	履行完毕
12	苏州艾尔迪电子有限公司	光学胶订单	5,119,863.00	2014.8.26	履行完毕
13	苏州京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胶订单	4,104,615.38	2015.1.28	履行完毕
14	苏州京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胶订单	3,010,051.28	2015.1.23	履行完毕
15	上海胶众科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胶订单	3,768,550.00	2016.3.25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当年采购金额超过400万的框架协议、金额超过400万元（或8,000万日元）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EIWA BUSSAN COMPANY LIMITED	光学胶卷材订单	光学胶卷材	156,216,000.00（日元）	2016.5.13	履行完毕
2	EIWA BUSSAN COMPANY LIMITED	光学胶卷材订单	光学胶卷材	139,794,000.00（日元）	2016.4.19	履行完毕
3	EIWA BUSSAN COMPANY LIMITED	光学胶卷材订单	光学胶卷材	156,216,000.00（日元）	2016.3.30	履行完毕
4	EIWA BUSSAN COMPANY LIMITED	光学胶卷材订单	光学胶卷材	81,144,000.00（日元）	2014.8.7	履行完毕
5	EIWA BUSSAN COMPANY LIMITED	光学胶卷材订单	光学胶卷材	129,830,400.00（日元）	2014.7.2	履行完毕
6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订单	光学胶卷材	4,970,000.00	2014.8.26	履行完毕
7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光学胶卷材	——	2016.1.29	履行中
8	爱思开哈斯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光学胶卷材	——	2015.6.12	履行中

3、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特殊金额另注明）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	借款期限	截止 2016.7.31 履行情况
1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01 号	50,379,696.00 日元	2014/1/27-2014/7/27	履行完毕
2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02 号	51,843,522.00 日元	2014/2/26-2014/8/26	履行完毕
3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03 号	24,518,000 日元	2014/3/06-2014/9/06	履行完毕
4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04 号	60,457,593 日元	2014/3/26-2014/9/26	履行完毕
5	展新有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字 2014320585001 第 010040 号	140 万	2014/4/9-2015/4/8	履行完毕

6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05 号	49,187,349 日元	2014/5/29-2014/11/29	履行完毕
7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06 号	47,544,508 日元	2014/6/24-2014/12/24	履行完毕
8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280 号	39,911,900 日元	2014/7/18-2015/1/18	履行完毕
9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298 号	14,200,200 日元	2014/8/1-2015/2/1	履行完毕
10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301 号	9,332,595 日元	2014/8/5-2015/2/5	履行完毕
11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325 号	24,794,000 日元	2014/8/14-2015/2/14	履行完毕
12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340 号	5,850,338 日元	2014/8/26-2015/2/26	履行完毕
13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352 号	31,124,635 日元	2014/9/2-2015/3/2	履行完毕
14	展新有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字 2014320585001 第 010076 号	200	2014/9/17-2014/10/10	履行完毕
15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5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借字第 001 号	300	2014/12/16-2015/6/15	履行完毕
16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5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借字第 002 号	300	2015/1/22-2015/7/21	履行完毕
17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5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1 号	73,089,490 日元	2015/3/4-2015/9/4	履行完毕
18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5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2 号	98,567,024 日元	2015/6/24-2015/12/24	履行完毕
19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5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汇字 3 号	100,000,000 日元	2015/7/23-2016/1/19	履行完毕

20	展新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0110200014-2016年（太仓）字 00045 号	500	2016/1/19-2017/1/19	履行中
21	展新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0110200014-2016年（太仓）字 00258 号	300	2016/4/26-2017/4/26	履行中
22	展新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借字第 001 号	300	2014/1/24-2015/1/25	履行完毕

4、担保、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担保、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抵押人）名称	债权人（抵押权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有效日期	履行情况	备注
1	太仓迪科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4 年苏州太仓 150276507 抵字第 001 号	2000	2013.12.12-2015.12.11	履行完毕	以迪科力的太国用（2013）第 022018789 号土地、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61677、0100161678、0100161679、0100161681 号房产作抵押，抵押债权人与债务人展新有限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等
2	展新有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字 2014320585001 第 010040 号	140	2014.4.16-2016.4.8	履行完毕	以展新有限的太房权城厢字第 00054347 号房产、太国用（2006）第 501062039 号土地作为抵押，向苏州银行借款 140 万
3	展新有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字 2014320585001 第 010076 号	200	2014.9.17-2014.10.10	履行完毕	以展新有限 2014 年 9 月 25 日到期的 1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做质押，向苏州银行借款 200 万

4	太 仓 迪 科 力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公 司 太 仓 支 行	0110200 014- 2016 年 太 仓 (抵) 字 0029 号	2952	2016.3.3 - 2021.3.3	履 行 中	以迪科力的太国用(2013)第 022018789 号土地、太房权证太仓字 第 0100161677、0100161678、 0100161679、 0100161681 号房产作抵押,在 2952 万的最高额度内,抵押债权人与债务 人展新有限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银 行承兑协议等
---	-----------------------	--	--	------	---------------------------	-------------	---

五、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在采购管控方面,公司设立物资部,由物资部牵头,协调公司的各个业务部门共同完成采购:物资部负责具体的采购实务,包括编写采购订单,管理交货期、交货方式,调配物料、申请付款等工作,同时也负责供应商选择、评价和管理,并依据评估结果调整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以明确采购方面相应的管控标准,并对采购价格进行监督。

在主要原材料采购方面,现阶段国际上主要的光学胶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在美国 3M、日本三菱、日本日东电工等厂商。目前公司已经与为数不多的主要原材料的生产商中的两家(美国 3M 和日本三菱)形成了良好、深入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能够保证在市场普遍缺货的情况下仍维持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出于价格、货源等因素考虑,公司上游原材料采购多从国外进行,因此具有一定的采购周期,而下游厂商向公司订货则要求周期较短,因此合理的库存管理和稳定的货源能够给公司的正常生产带来保证,也形成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由于本公司的精密模切加工技术、尤其 OCA 光学胶模切加工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而日本三菱以及美国 3M 仅从事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对于精密模切加工需要公司这类型的专业厂家,将其原材料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全贴合工艺进行 OCA 结构设计、精密模切加工为成品后推广至触摸屏或显示模组的组装厂进行全贴合,这使得上游的原材料厂商、中游的精密模切厂商以及下游的触摸屏或显示模组厂商形成了良性的产业链配套模式。

（二）生产、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厂商的型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销售和生产。

1、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材料推介的方式与各大光电显示器件厂商展开接触，在各大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厂房设备水平、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查验合格后，授予公司合格供应商的资质，然后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与公司建立正式合作关系。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关键零配件的解决方案，承担国外先进材料生产商与下游终端品牌商的合作桥梁作用，为客户提供选材建议、零部件供应、技术支持等一系列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

现阶段，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触摸屏制造厂商和平板显示器制造厂商，如欧菲光集团、京东方集团、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2、产品设计、生产方式

公司营业部得到产品的需求后，将及时与品管部确认品质要求，而后由研发部进行样品的制作。公司与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品质进行评估，全部满足要求后，即完成了产品的设计过程。在此过程中，如材料方面为新材料，公司需要与供应商明确品质等相关要求；其次，制造部将对产品进行小批量试产，以保证对品质要求、操作方法、产能、人员的配置方面全部实施标准化，对于试产过程中的所有问题点实施汇总，提出相应的改善方案，完成试产评估报告书；最后在完成以上步骤后，客户将进行批量下单，制造部按照制定的 SOP、SIP 标准要求实施生产。

在与客户建立正式合作关系后，对于客户的特定产品需求，客户会根据自身生产情况不定时地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以此向客户按时提供相应数量的产品。

（三）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专门负责公司的行业需求和动态的跟踪、研发

计划的制定、并通过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研发效率。如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一般在较早期即联系外部客户为其提供样品进行客户验证，确保公司产品满足终端实际需求。

同时为了更好的与生产相结合，以研发指导生产、并利用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反馈研发，公司研发部还通过负责如下业务的开展，更有机的参与到生产过程中；负责对开发项目产品的各工序进行品质管理，作新产品品质检查基础文件；负责新产品品质工程技术的量产转移；负责制定新产品测试规范，解决测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负责收集整理测试数据，总结、提交各类测试报告；负责产品试产过程的全程技术支持、品质协助等。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触摸屏行业的OCA光学胶和光学保护膜产品，光学胶产品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收入及利润来源。公司与日本的三菱、美国3M公司保持长期供货关系，因此，在原材料稳定性和价格上相比同行业企业具有一定优势。同时，由于公司是国内最早研发、精密加工OCA光学胶片的企业之一，产品加工品质、生产良率在国内名列前茅，故在国内市场上占有较大的份额，订单量较大，降低了产品的边际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在生产产品定价策略上，公司以材料价格和产品材料定额为依据，测算产品的制造成本，在此基础上，结合产品制造工艺的复杂程度、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市场供求状态，加上一定的毛利，综合确定对外报价。

六、公司所在行业产业链及行业结构体系介绍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C396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

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C3969）；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技术业（17）中的其他电子元件业（17111112）。

2、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相关部门对行业的发展进行规划，制定相关技术政策，拟定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中国触控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协会主要负责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行业无专门的监管法规，行业监管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行业涉及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提出将高清晰度大屏幕平板显示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优先主题，并提出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2月	该文件提出政府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面板生产为重点，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国家安排引导资金和企业资本市场筹资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该文明确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进一步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明确提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将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
5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	将新型显示器件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6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2015 》	国务院	2011 年	提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重点支持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面板发展，提高等离子体显示器件（PDP）产业竞争力，加快大尺寸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OLED）、电子纸、三维（3D）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上游原材料、元器件及专用装备等配套产业，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平板显示产业规模占全球比重提高到 20%以上”。
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学技术部	2011 年 7 月	明确实施新型显示等科技产业化工程研发有机发光显示的发光材料、薄膜晶体管阵列等关键核心技术。目标实现关键原材料和显示屏的国产化，形成产业集群，新增产值超千亿，促进我国显示产业升级转型。
8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2 月	将新型显示器件作为发展重点，在液晶显示器件方面，重点提升薄膜晶体管（TFT）性能，提高载流子迁移率和液晶面板的透过率，降低生产成本。等离子显示器件方面，围绕高光效技术、高清晰度技术以及超薄技术进行相关技术研发，研究新材料、新工艺来提高 PDP 产品性能。
9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2 月	该文明确提出将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的“（TFT-LCD）材料”，“OLED 材

	“十二五”规划》	部		料”，“PDP 材料”，“电子纸”，“新型元器件材料”等产业作为发展重点。
10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提出应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TFT-LCD）、等离子显示（PDP）面板产业，完善产业链。
11	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0 月	该文明确目标为到 2016 年，产能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行业资源环境效率显著提高，按面积计算出货量达到世界第二，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业总体规模超过 3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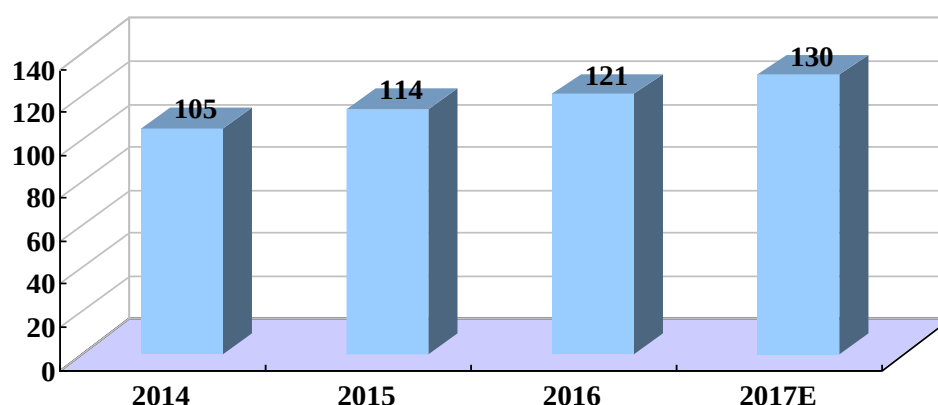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和空间

1、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空间

公司的核心产品 OCA 光学胶、光学保护膜等属于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范畴，广泛应用于光电显示器件的生产制造中。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随着光学技术、信息技术和液晶显示技术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触摸设备产品市场的崛起，广泛应用在智能手机、数码产品、笔记本、液晶显示器等电子产品上的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行业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根据赛迪顾问的统计，2014 年，全球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行业的销售额达到 105 亿美元，2015 年销售额为 114 亿美元，预计未来三年，来自触摸屏、穿戴设备以及汽车电子等方面的需求，也将继续带动全球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业规模以 6.4% 的年度复合增长率继续成长，2017 年全球市场规模预计能达到 130 亿美元。

全球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迪赛顾问

从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主要应用场景看，虽然随着智能手机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智能手机增速已经逐步放缓，但由于其基数巨大，仍然是光电显示薄膜器件最主要消耗领域。同时也由于其巨大消费量，每一个创新都能够为周边市场带来巨大的需求空间。随着来自屏幕尺寸和硬件速度等的进步逐步趋缓，目前手机外观设计上的竞争越来越趋于激烈，如 3D 玻璃盖板设计、OLED 的应用、以及手机轻薄的追求等，都为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产业的持续发展带来了巨大的空间。

同时消费电子对产品上市时间和成本控制要求极其严格，并要求供应链企业能够提供配套的产能保证供应链畅通。因此对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厂商的良品率、产品质量、交货速度和响应能力等也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我国半导体企业基础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下游产业集群不断形成带来的产业向消费地逐渐转移，预示着我国将逐步增加在全球光电显示产业中的占比，产业转移和国内企业技术升级趋势和要求较为明显，为国内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生产企业也带来了新的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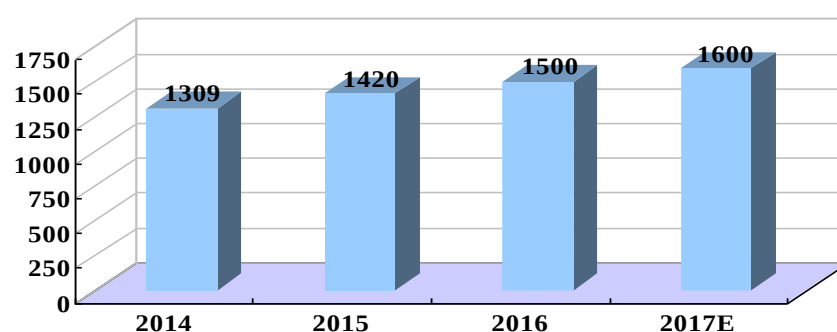
2、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主要应用在光电显示领域。光电显示领域中应用最广泛、市场份额最大的是平板显示技术，而在显示面板行业中，触摸屏则作为平板显示器的终端应用，近些年来发展最为迅猛。

（1）平板显示行业概况及空间

平板显示行业是光电显示行业中最重要子行业，以平板显示为代表的新型显示产业已迅速取代传统的 CRT 显示产业，成为支撑全球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新经济增长点之一。近年来，随着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超极本、液晶显示器等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平板显示产业规模急剧增大。根据 Display Search 的统计，全球平板显示行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1309 亿美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1500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全球平板显示产业收入将达到 16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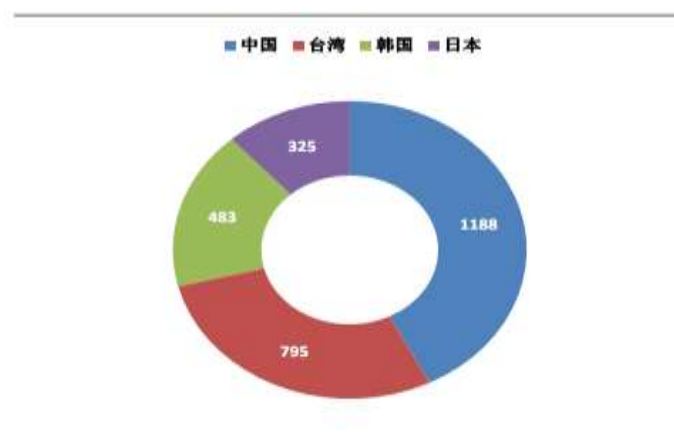
全球面板显示行业收入（亿美元）



数据来源：Display Search

其中，从 2015 年全球手机面板出货量地区分布中可以看出，全球面板行业已形成中国大陆、台湾、日本、韩国，三国四地区的产业格局。其中日、韩、台的平板显示产业已经相对成熟，形成了以索尼、夏普、三星、LG 电子为代表的系列著名平板显示企业，占据全球市场主导地位。但随着国内外平板显示厂商纷纷在中国大陆建立生产基地，以及京东方、华星光电等国产面板厂商的强势崛起，全球平板显示产业重心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

2015 年全球手机面板出货量：地区（百万）



资料来源：CINNO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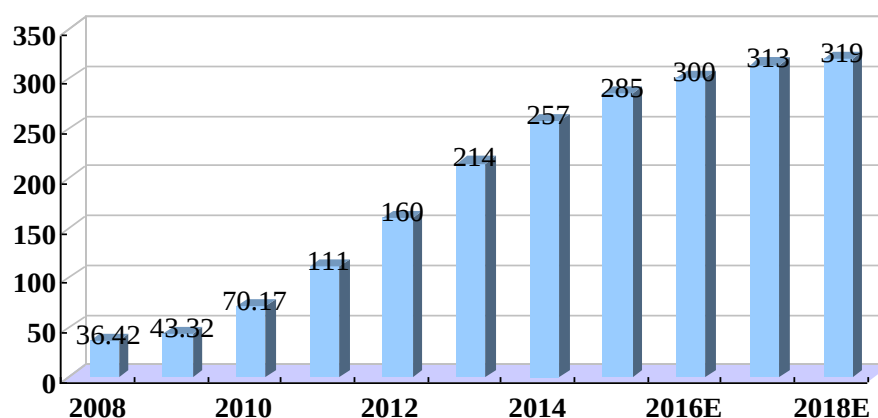
（2）触摸屏行业概况及空间

触摸屏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和电子阅读器、数字相机、电子钟表、摄像机等领域，为触摸式人机交互技术在平板显示器终端的应用。

目前触控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已经成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操控的主流技术，并随着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的普及，获得了巨大的市场。随市场不断发展，触摸屏的应用产业也已不仅局限在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开始渗透至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电脑、液晶显示监视器及公共显示屏等各种电子产品，触摸屏产业市场空间仍将进一步扩大。

根据 HISDisplaybank 统计，2014 年触控面板市场规模达到 257 亿美元，并预计在 2018 年市场规模有望将达到 319 亿美元。

全球触摸屏销售收入（亿美元）



数据来源：IHS Display bank

（三）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壁垒

1、行业发展趋势

（1）下游产业集群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有利于产业链企业进一步发展

多年的技术积累使得国内企业已经具备从事光电器件生产的技术能力，加之国内巨大的消费市场以及智能手机制造集群在国内已经形成，因此半导体以及光电器件的生产正逐步向国内转移，目前形成了中国大陆、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三国四地模式，而且根据 CINNO Research 的 2015 年数据，中国全球平板显示屏出货量已经达到第一，手机面板出货量中深超光电、京东方位列 2015 年全球出货量的前两名，其中智能手机显示屏出货量京东方已经位列全球第一的位置。

下游产业集群在国内的加速布局，也为产业链企业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机会，使得上游企业距离终端需求更近，有利于协同配合、降低成本，同时国内市场的扩张也为上游企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2）智能手机创新和差异化竞争需求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基数不断增加，其增长速度不断放缓已经成为共识。但由于其基数巨大，其上的任何一个创新都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在新技术的应用方面，随着 OLED 显示屏应用增加以及 On-Cell 和 In-Cell 屏的占比增加，整个手机向着更轻薄的方向发展，也同时带动产业链向该方向进行转移。

同时随着消费者的基本需求不断被满足、消费电子进入存量时代后，差异化追求成为手机厂商的角力场，各家手机厂商纷纷寻找新卖点吸引消费者，如曲面玻璃的应用具有颜值高、触感好的优势，同时 OLED 曲面屏的使用客观上也需要曲面玻璃的应用。三星 S6 edge 采用 OLED 曲面屏，曾一度供不应求，超出三星预期。而 Vivo 近期新发布的 Vivo Xplay5 也紧随其后，采用了曲面屏。因此外观的变化也为光电显示器件提出了新的需求和市场空间。

（3）产品新应用为行业创造了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随着电子产品的飞速发展，显示屏幕新的应用场景也不断涌现。新场景一方面来源于新产品类别的诞生，如可穿戴设备、VR 设备等，另一方面来源于原有产品寻求差异性特点，如可触摸电视、互动广告屏等，新应用场景的涌现均将带动行业发展。

例如随着电子器件和传感器等在家用汽车应用方面的普及和增加，越来越多的信息被搜集和感知，因此也提出了更加多样化的现实要求，如中央显示屏幕的应用和显示屏对仪表盘的替代等，也都进一步拉动了市场需求。

2、行业壁垒

（1）大客户采购认证壁垒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行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企业，该类客户为了确保其原材料供应安全，一般对供应商提出较高的资质要求和较长时间的认证过程。在认证过程中，除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价格、交货期有较高要求外，还对公司的设备、环境、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设有较高的标准。因此进入下游优质大客户的供应商体系较为困难，然而一旦通过了优质大客户的认证成为其合格或者优选供应商，通常情况下该类上下游合作将比较稳定。因此对于后来者而言存在大客户渠道认证壁垒。

（2）生产管控能力壁垒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管控要求，对产品的性能和生产精度要求非常苛刻。在生产技术方面，除了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外，关键在于提高产品的良率。影响产品良率的因素有很多，除了选择高精度的裁切设备外，高洁净度的生产环境、刀模的设计安装、机器张力的控制，有效的清洁设备、检验灯具之亮度及角度、检验手法、适当的内外包装方式，从投料至裁切，清洁、检验、包装乃至产品运送的考虑，每个生产环节都足以影响良率之高低。只有保证产品的高良率，才能控制产品成本，并达到下游国际大厂的供应商质量要求。而要达到大规模快速供货，并能持续保持质量的稳定绝非易事，需要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

（3）资金实力壁垒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制造行业内的中高端产品制造需要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和高等级的无尘生产环境，以确保产品的洁净度和优秀品质。这类无尘车间的造价远高于一般车间，其运作成本也较高，因此需要较高的初始资金投入。同时，由于该行业下游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付款账期，而上游材料供应商一般需要预付订货或者进行现款结算，因此企业为了保持合理库存并应对下游客户大批量采购和快速交货的需求，需要较多的运营资金支持企业正常运转。这些行业特点，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实力壁垒。

（4）原材料采购壁垒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制造行业的上游原材料厂商一般拥有独特的专利技术，因此具有较强的议价和渠道控制能力。现阶段国际上主要的光学胶原材供应商集中在美国 3M、日本三菱、日本日东电工等厂商。同时，厂商也只有通过长期发展，达到一定采购规模，才能在与材料供应商的谈判中占据优势，降低采购价格，从而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取关键的成本领先优势。这使得该行业的新进公司面临较高的原材料采购壁垒。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些年，国家先后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一系列政策，都明确将新型显示产业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任务之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2）下游行业空间巨大

在下游行业空间方面，光电显示薄膜器件下游应用场景多样，可以广泛应用于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汽车显示屏等各类光电显示场景中。终端产品的需求拉动着整个光电显示行业的成长，技术革新和终端品牌商的设计理念的新换代也大大的促进着行业的创新发展。在未来一段时间，随着智能手机、平板

电脑、电视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量的继续增长，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行业的市场空间还将随之进一步扩大。

（3）产业链向国内转移有利于行业发展

由于多年的技术积累使得国内企业已经具备从事光电器件生产的技术能力，加之国内巨大的消费市场以及智能手机制造集群在国内已经形成，因此半导体以及光电器件的生产正逐步向国内转移，目前形成了中国大陆、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三国四地模式。

随着我国技术不断进步以及产业集群的完善，下游产业集群在国内的加速布局，也为产业链企业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机会，使得上游企业距离终端需求更近，有利于协同配合、降低成本，同时国内市场的扩张也为上游企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

2、不利因素

（1）国内上游材料核心技术缺失

目前，光电显示产业的上游关键原材料如玻璃基板、液晶材料、偏光片、彩色滤光片、光学薄膜等，一直被美日韩所垄断。上游关键材料制造能力的缺失一直制约着我国光电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虽然有关部门已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光电显示产业的政策，但这些政策未从根本上缓解及解决光电显示产业核心技术缺失的困境。我国光电显示行业亟待在上游关键材料方面有所突破。

（2）下游产品价格下行压力压缩产业链利润

目前，光电显示行业重要的终端产品如手机、平板电脑等除了部分旗舰机型以外，大部分产品的价格在消费者面前都属于最重要的因素之一。随着中低端终端产品的不断降价，手机厂商对上游价格的压力也随着产业链一层一层向上传播、影响各个层级参与者的利润空间。

（3）人力成本逐渐增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均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渐上升，我国制造业人力成本也在逐渐增高，制造业用工难的问题频频出现。首先，为了保护工人利益，各地方政

府出台了诸多法律法规，设置了硬性的最低工资标准，增加了工资成本。另外，新一代员工的流动性增强，使得公司需要花费更高的培训成本来获得合格的工人。

（五）行业发展的风险特征

1、经济运行风险

公司属于光电器件制造业，下游主要的应用领域为如手机、平板电脑等显示组件生产厂商。该领域下游厂商均投资巨大，新建扩建需求的旺盛程度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连，一定程度上受到世界经济形势、国民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稳定向好的经济环境，将激发消费者的消费欲望、从而致使下游厂商加大投入以扩充产能，进而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如果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厂商产品需求降低，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稳定供应风险

现阶段国际上主要的光学胶原材供应商集中在美国3M、日本三菱、日本日东电工等一批国外厂商手中，国内原材料生产能力尚较弱、供应能力不足。另外由于行业下游客户一般要求供应商具备大批量、快速交货能力，而上游材料供应商一般需要预付订货，而在爆款机型临近上市阶段，上游原材料有可能处于供应紧张状态。因此行业内公司需要一方面维持好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需要保持合理库存以应对。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的竞争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主要业务
1	厦门恒坤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 厦门市	基于光电膜器件精密模切技术与镜片表面加工技术,为各大触摸屏生产厂商与显示平板生产厂商提供各类电子产品零部件及相关原材料。
2	深圳怡钛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主要从事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显示与触控、指纹识别、电子产品等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3	苏州锦富新	江苏省	从事各种高性能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及电脑、通讯、消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	费电子产品相关组件内金属材料的加工。
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苏州市	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中高端消费电子产品提供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和整体解决方案;精密金属零件制造。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网站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行业下游客户多为大型企业，该类客户为了确保其原材料供应安全，一般对供应商提出较高的资质要求和较长时间的认证过程。在下游客户方面，公司与欧菲光、京东方等国内一线厂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说明了公司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等能够得到一流厂商的认可，也为公司赢得了一定的市场优势。

（2）原材料渠道优势

在上游供应商维护方面，现阶段国际上主要的光学胶原材供应商集中在美国3M、日本三菱、日本日东电工等一批国外厂商手中，而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其中三菱和3M两家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上游渠道优势，能够较好的保证公司生产原材料质量和稳定性。

（3）生产管控能力优势

光电显示薄膜器件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管控要求，对产品的性能和生产精度要求非常苛刻。在生产技术方面，除了加强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外，主要的关键在于提高产品的良率。只有保证产品的高良率，才能控制产品成本，并达到下游国际大厂的供应商质量要求。而要达到大规模快速供货，并能持续保持质量的稳定绝非易事，需要长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

公司经过长期对模切工艺的研发，不断总结提升模切良率的关键参数。原材料的厚度不同、产品的规格不同，其生产工艺也有较大差异，公司研发人员通过自身不断研究，明确了工艺的要求，调高了产品良率。公司一直以来坚持从事技术的研发和工艺的改进，申请了多项专利，构建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核心产品单一的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粘胶、薄膜材料及制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备OCA光学胶、光学保护膜、光学防爆膜、Gasket框胶、绝缘材料贴合胶带、高温胶带、包装胶带、双面胶、遮蔽胶带、散热胶带等多个品种胶带加工制造能力，但其中来自OCA光学胶收入占比最高，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其他产品如光学膜等占比尚小。因此公司现阶段存在核心产品单一、有竞争力产品不够丰富的劣势。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在公司治理上存在一定瑕疵，比如“三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董事和监事的任选未举行三年一次换届选举，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2016年7月20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关于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及相关治理制度，并选举唐造成、瞿清、黄丽、中山拓士、陈剑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高峰、陈振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中山拓士辞去董事职务，选任张海龙为公司董事。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浩成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瞿清、中山拓士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海龙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丽担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时审议通过

了《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内部控制制度。2016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中山拓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高峰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运行良好。公司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重大交易事项；（十四）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

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十）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过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

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较为简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取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可以优先认缴股份；（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四）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回避制度和决策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五）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作出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各项

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展新有限

（1）海关处罚

2014年7月21日，展新有限收到泰州市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当场处罚决定书》（泰关当违字[2014]78号），展新有限因工作人员疏忽向泰州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报关单号236720140674509495）中的商品编码报错，违反海关监管的规定，泰州海关依法给予展新有限1000元的罚款的处罚。

2016年3月4日，展新有限收到太仓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太关缉违字[2016]03号）。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期间，展新有限委托江苏亚东朗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报关代理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太仓海关申报进口胶带、双面胶带共计51票。该51票货物进口过程中，展新有限为进口货物支付的运费的附加费未向海关申报，导致进口货物价格申报错误。展新有限漏报运费附

加费共计 71547.89 元，导致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 19842.65 元，故太仓海关对展新有限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太仓海关查证，造成上述进口货物运费附加费漏报的原因系公司工作人员不熟悉海关业务，工作疏忽所致，未发现展新有限存在低报价格偷逃税款等走私行为。

鉴于上述两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相对较小，后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及时缴纳处罚款项，并且公司前述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是由工作人员过失所致，而且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2016 年 6 月 15 日，苏州海关缉私分局太仓缉私中队出具无重大处罚证明，认定报告期内编号为太关缉违字[2016]03 号的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综上，上述两起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清洁生产问题

2016 年 6 月 3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太环责改[2016]第 60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展新有限按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限期改正期限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一年内，如公司拒不改正前述违法行为，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后，公司及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清洁生产的整改，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已向递交给环保部门，顺利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并且公司取得太仓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因此，清洁生产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四川展新

2016 年 4 月 7 日，四川展新收到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双环改字（2016）X-04-07-01）。经查，四川展新存在年产 51 万卷胶带生产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四川展新立即停止年产 51 万卷胶带生产项目的建设，补办环评相关手续。

四川展新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配合环保机关进行环评手续补办工作。2016 年 6 月 24 日，四川展新取得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1 万卷胶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双环建[2016]142 号），同意该项目的实施。2016

年8月9日，四川展新取得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1万卷胶带生产项目环保正式验收批复》（双环建验[2016]57号），环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

鉴于四川展新年产51万卷胶带生产项目自2014年1月开始运营以来，主要生产用于纸板箱的密封包装、物件的固定包装胶带、双面胶带等产品且产量较少，并且四川展新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的排污标准，经项目组对四川展新环保主管机关进行访谈，确认四川展新在报告期内排污等各项事宜均属达标范围、未超标排污，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况。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定行政处罚种类，经与四川展新环保机关访谈确认，四川展新收到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为补办环评中的程序性措施，且四川展新自2014年以来未因排污等事项收到环保部门的重大处罚，因此，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展新股份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税务局、国税局、人力资源与社保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城乡建设局、海关、消防、国土资源管理局等各主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浩成、瞿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均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公司独立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主要股东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备的业务流程，公司能独立对外从事采购、销售业务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与股东之间的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展新股份系由展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展新有限资产、业务体系和人员等由展新股份完整继承。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等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其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不存在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同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展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浩成、瞿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唐浩成、瞿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1、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仓联为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仓道合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浩成持有太仓联为 2.25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太仓联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太仓联为；瞿清持有太仓道合 50.00%的出资份额且担任太仓道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控制太仓道合。太仓联为、太仓道合系公司的持股平台，经营范围分别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并且，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对外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

与展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浩成、瞿清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今后亦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会以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目前或将来投资控股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以确保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3、如有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或任职，没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切实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诉讼等重要事项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投资情况如下：

1、收购太仓迪科力

2015年11月12日，展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太仓迪科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唐浩成将其所持太仓迪科力50%的股权（实缴出资1500万元）作价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展新有限、瞿清将其所持太仓迪科力50%的股权（实缴出资1500万元）作价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展新有限。同日，展新有限分别与唐浩成、瞿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04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6907613754 的《营业执照》，核准太仓迪科力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收购四川展新

2015 年 11 月 12 日，展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四川展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唐浩成将持有的 50%的股权（实缴出资 125 万元）作价 125 万元转让给展新有限、瞿清将持有的 50%的股权（实缴出资 125 万元）作价 125 万元转让给展新有限。同日，展新有限分别与瞿清、唐浩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4 日，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四川展新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5842129702），核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为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盈利计入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较低，未造成公司财产损失，相应投资收益已经全部收回，但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相应投资行为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委托理财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诉讼情况如下：

1、展新有限诉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原告展新有限与被告创仕实业素有业务往来，展新有限按双方约定向创仕实业供应胶粘材料货物。经对账结算，截止 2014 年 11 月 30 日，被告创仕实业欠原告展新有限 740850.65 元未付。创仕实业收货后却没有按时支付货款给原告，虽经展新有限多次追讨，但创仕实业均以种种借口拒绝支付。2015 年 1 月 12 日，原告展新有限遂向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受理了此次合同纠纷案，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做出判决，（2015）惠博法民二初字第 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40,850.65 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 11269 元，由被告负担。”因被告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向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受理了此次合同纠纷案，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本案终结本次执行，并出具了（2015）惠博法执字第 72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5）惠博法执字第 721 号案的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行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6 年，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程序，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递交了《破产债权申报书》。

2、展新有限与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

报告期内，公司因与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产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原告展新有限与被告天光科技于 2014

年9月起发生买卖合作关系，原告展新有限按双方约定向天光科技供应胶粘材料货物。截止2015年10月底，被告仍欠原告货款38375元。经原告多次催要未果，原告于2015年11月中旬向被告发送律师催款函，在被告不回应的情况下，展新有限遂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5日受理了此次合同纠纷案，于2016年2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做出判决，（2016）苏0585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判决被告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太仓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货款38375元及相应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764元，减半收取382元，由被告新乡市天光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上述两起诉讼案件中公司为原告且均以公司胜诉结案，判决结果对公司持续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两起诉讼案件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合计(股)	持股比例 (%)
1	唐浩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650,000	1,513,800	26,163,800	45.11
2	瞿清	董事兼副总经理	21,460,000	10,376,200	31,836,200	54.89
3	黄丽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	-	-	-
4	张海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	-	-
5	陈剑	董事	-	-	-	-
6	陈高峰	监事会主席	-	-	-	-
7	陈振东	监事	-	-	-	-
8	李强	监事	-	-	-	-
合计			46,110,000	11,890,000	58,000,000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以任

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浩成与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黄丽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

2、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等承诺。

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唐浩成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太仓迪科力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展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仓联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瞿清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太仓迪科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展新	监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仓道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关联企业或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浩成担任太仓迪科

力监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瞿清担任太仓迪科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唐浩成担任四川展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瞿清担任四川展新监事。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司，并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1、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规定的情形”。

2、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国有企业领导人身份，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国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不得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规定的情形。

3、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关于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司法机关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其兼职单位的有关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展新股份以及展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

1、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

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展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其在股份公司工作之前，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因此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其原工作单位亦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展新股份提供的商标、专利的权属证明文件、经在国家商标局网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司名下的商标、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股份公司，该等商标、专利等不存在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原任职单位向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的情形。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现任职单位及/或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现任职单位及/或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02.03.20-2016.07.20	唐浩成（执行董事）	股东会议决议

2016.07.20-2016.09.19	唐浩成、瞿清、黄丽、中山拓士、陈剑	股东大会决议
2016.09.19 至今	唐浩成、瞿清、黄丽、张海龙、陈剑	股份大会决议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02.03.20-2004.05.17	唐浩英	股东会议决议
2004.05.17-2016.07.20	瞿清	股东会议决议
2016.07.20 至今	陈高峰、陈振东、李强（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大会决议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职务				变动原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02.03.20-2016.07.20	唐浩成	—	—	—	股东会决议
2016.07.20-2016.09.19	唐浩成	瞿清、中山拓士	黄丽	张海龙	股东大会决议
2016.09.19 至今	唐浩成	瞿清	黄丽	张海龙	股东大会决议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了适应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长期发展的需要，配备社会资源、资本市场经验更丰富或业务、管理能力更强的人员，发生公司董事、监事的适当变化或职位调整并不构成对公司经营管理的不稳定因素；相反，该等变化是对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充实和人才结构完善，更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管理决策水平。从整体进行判断，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充分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以及在管理上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人员的变化，未改变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的经营连续、稳定、可比。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0,642.03	3,860,425.30	5,568,07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963,911.73	10,984,794.84	18,602,438.63
应收账款	49,182,158.71	49,389,839.97	30,318,823.11
预付款项	3,542,311.96	2,708,259.22	13,616,309.6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080.00	74,435.91	61,040.01
存货	15,307,522.16	16,820,913.55	21,015,832.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85,932.16	1,952,753.74	1,072,385.73
流动资产合计	82,968,558.75	85,791,422.53	90,254,907.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87,573.23	1,650,362.81	1,758,002.09
固定资产	26,839,042.87	26,537,560.61	26,724,802.50
在建工程	811,965.81	1,429,795.74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021,883.47	5,121,106.93	5,269,629.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75,860.54	1,763,019.46	2,702,49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231.28	247,334.3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50,557.20	36,749,179.91	36,454,929.01
资产总计	119,319,115.95	122,540,602.44	126,709,836.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5,387,500.00	11,782,03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	-	1,824,070.86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账款	6,555,926.92	8,286,315.55	24,360,879.93
预收款项	177,827.14	340,767.39	293,015.13
应付职工薪酬	1,776,919.67	3,987,137.57	1,374,567.67
应交税费	181,876.16	912,838.88	268,646.9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094,207.11	15,095,463.91	18,950,206.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286,757.00	34,010,023.30	58,853,424.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84,03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84,036.83
负债合计	28,286,757.00	34,010,023.30	59,037,461.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92,885.45	32,500,000.00	32,5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441,609.91	5,441,609.91	3,165,992.45
未分配利润	45,097,863.59	45,588,969.23	27,006,382.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32,358.95	88,530,579.14	67,672,37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319,115.95	122,540,602.44	126,709,836.4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927,117.55	189,524,990.23	166,744,705.61
减：营业成本	69,401,148.71	136,498,905.99	123,289,003.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350.46	1,144,314.35	1,015,928.34
销售费用	3,378,889.97	5,455,170.03	4,685,901.88
管理费用	15,835,734.28	20,949,422.73	17,827,372.72
财务费用	970,122.24	398,816.80	439,489.10
资产减值损失	2,079,573.25	1,330,680.73	-129,52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9.31	40,093.73	9,68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8,187.95	23,787,773.33	19,626,217.90
加：营业外收入	48,167.08	138,236.67	78,140.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00,066.68	84,372.98	83,93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6,288.35	23,841,637.02	19,620,423.99
减：所得税费用	897,393.99	2,983,433.03	2,680,20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105.64	20,858,203.99	16,940,215.7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76,008.20	185,833,442.02	155,509,08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246.14	15,444.56	18,55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447.99	2,297,402.06	7,267,0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00,702.33	188,146,288.64	162,794,67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66,143.47	103,516,104.86	83,689,93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70,115.57	19,430,545.49	18,751,55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0,728.08	43,467,288.55	29,659,39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7,673.69	12,495,544.28	13,235,99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44,660.81	178,909,483.18	145,336,87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958.48	9,236,805.46	17,457,79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9.31	40,093.73	9,68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63.11	668,007.98	772,093.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	25,5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852.42	26,208,101.71	2,781,779.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8,527.43	3,729,631.99	2,339,58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26,2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8,527.43	29,929,631.99	4,339,586.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0,675.01	-3,721,530.28	-1,557,80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7,520,580.50	34,513,833.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0.00	17,520,580.50	34,513,833.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87,500.00	23,915,117.62	43,932,526.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611.08	432,856.96	1,177,29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3,111.08	24,347,974.58	45,109,82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6,888.92	-6,827,394.08	-10,595,98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038.70	-395,534.14	-972,714.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783.27	-1,707,653.04	4,331,28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0,425.30	5,568,078.34	1,236,78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0,642.03	3,860,425.30	5,568,078.34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500,000.00	-	12,150,855.52	49,650,855.5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081,303.88	1,081,303.88
其他	-	-	-	-	-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	32,500,000.00	-	13,232,159.40	50,732,159.40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3,165,992.45	13,774,223.30	16,940,21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940,215.75	16,940,21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165,992.45	-3,165,992.4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165,992.45	-3,165,992.4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500,000.00	3,165,992.45	27,006,382.70	67,672,375.15

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500,000.00	3,165,992.45	27,006,382.70	67,672,375.1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	32,500,000.00	3,165,992.45	27,006,382.70	67,672,375.15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	-	2,275,617.46	18,582,586.53	20,858,20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858,203.99	20,858,203.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275,617.46	-2,275,617.4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75,617.46	-2,275,617.4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500,000.00	5,441,609.91	45,588,969.23	88,530,579.14

2016年1-7月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	32,500,000.00	5,441,609.91	45,588,969.23	88,530,579.1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	32,500,000.00	5,441,609.91	45,588,969.23	88,530,579.14
2016年1-7月增减变动额	32,500,000.00	-29,507,114.55	-	-491,105.64	2,501,77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91,105.64	-491,105.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00,000.00	-29,507,114.55	-	-	2,992,885.4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500,000.00	-	-	-	3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992,885.45	-	-	2,992,885.45
4.其他	-	-32,500,000.00	-	-	-32,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2016年7月31日余额	37,500,000.00	2,992,885.45	5,441,609.91	45,097,863.59	91,032,358.95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6,699.89	2,470,001.50	4,224,267.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963,911.73	10,984,794.84	18,602,438.63
应收账款	48,613,394.41	49,205,925.90	29,742,569.94
预付款项	4,017,059.85	3,471,585.51	12,715,824.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340.00	51,635.91	29,585.00
存货	13,639,748.62	14,620,914.57	18,403,475.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4,036.18	955,582.50	674,282.89
流动资产合计	79,836,190.68	81,760,440.73	84,392,443.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581,648.43	-	-
投资性房地产	1,587,573.23	1,650,362.81	1,758,002.09

固定资产	7,944,612.15	8,275,433.97	9,357,936.14
在建工程	811,965.81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0,970.37	83,406.13	117,435.3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1,171.78	1,035,654.03	1,701,634.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814.81	338,499.97	137,60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03,756.58	11,383,356.91	13,072,610.15
资产总计	120,039,947.26	93,143,797.64	97,465,05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5,387,500.00	11,782,03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	-	1,824,070.86
应付账款	6,132,509.04	8,166,772.32	23,757,845.66
预收款项	200,237.07	340,767.39	291,490.33
应付职工薪酬	1,750,000.00	3,936,413.79	1,328,097.61
应交税费	179,949.78	868,930.76	185,978.0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003,439.00	15,027,314.33	21,635,610.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766,134.89	33,727,698.59	60,805,129.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766,134.89	33,727,698.59	60,805,129.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92,885.45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441,609.91	5,441,609.91	3,165,992.45
未分配利润	46,339,317.01	48,974,489.14	28,493,932.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73,812.37	59,416,099.05	36,659,92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039,947.26	93,143,797.64	97,465,054.14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891,627.10	188,156,833.52	166,666,997.50
减：营业成本	67,916,170.43	134,493,045.07	123,225,02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3,349.55	1,025,782.86	900,699.19
销售费用	3,298,847.45	5,286,643.10	4,574,660.14
管理费用	14,472,899.89	19,746,093.68	17,916,284.85
财务费用	963,461.72	390,900.51	435,341.87
资产减值损失	2,048,765.55	1,339,320.43	-153,10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89.31	40,093.73	9,685.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2,021.82	25,915,141.60	19,777,776.95
加：营业外收入	48,167.08	138,014.51	78,14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00,033.39	83,075.38	83,93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0,155.51	25,970,080.73	19,771,982.77
减：所得税费用	1,056,976.07	3,213,906.16	2,358,569.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179.44	22,756,174.57	17,413,413.27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473,597.68	186,030,920.12	156,536,75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1,371.2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3,527.03	3,175,237.78	9,068,82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58,495.92	189,206,157.90	165,605,58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72,091.76	107,142,718.48	84,842,21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5,108.89	17,939,316.94	17,983,37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4,338.61	43,280,696.67	29,221,897.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0,296.73	15,165,038.33	18,344,42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771,835.99	183,527,770.42	150,391,9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340.07	5,678,387.48	15,213,66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9.31	40,093.73	9,685.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63.11	665,980.68	761,926.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0.00	25,5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27,852.42	26,206,074.41	2,771,61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64.18	215,799.89	965,82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5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26,2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22,664.18	26,415,799.89	2,965,82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4,811.76	-209,725.48	-194,21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7,520,580.50	34,513,833.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00,000.00	17,520,580.50	34,513,833.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87,500.00	23,915,117.62	43,932,526.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611.08	432,856.96	1,177,295.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3,111.08	24,347,974.58	45,109,82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6,888.92	-6,827,394.08	-10,595,98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2,038.70	-395,534.14	-972,714.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6,698.39	-1,754,266.22	3,450,75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0,001.50	4,224,267.72	773,51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6,699.89	2,470,001.50	4,224,267.72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3,165,207.33	18,165,207.33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1,081,303.88	1,081,303.88
其他	-	-	-	-	-
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14,246,511.21	19,246,511.21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3,165,992.45	14,247,420.82	17,413,413.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413,413.27	17,413,41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165,992.45	-3,165,992.4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165,992.45	-3,165,992.4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	-	3,165,992.45	28,493,932.03	36,659,924.48

2015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	-	3,165,992.45	28,493,932.03	36,659,924.4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	-	3,165,992.45	28,493,932.03	36,659,924.48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	-	2,275,617.46	20,480,557.11	22,756,17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2,756,174.57	22,756,17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275,617.46	-2,275,617.4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75,617.46	-2,275,617.4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	-	5,441,609.91	48,974,489.14	59,416,099.05

2016年1-7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5,000,000.00	-	5,441,609.91	48,974,489.14	59,416,099.0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	-	5,441,609.91	48,974,489.14	59,416,099.05
2016年1-7月增减变动额	32,500,000.00	2,992,885.45	-	-2,635,172.13	32,857,71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83,179.44	1,283,179.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00,000.00	2,992,885.45	-	-3,918,351.57	31,574,533.8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500,000.00	-	-	-	32,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992,885.45	-	-	2,992,885.45

4.其他	-	-	-	-3,918,351.57	-3,918,351.57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2016年7月31日期末余额	37,500,000.00	2,992,885.45	5,441,609.91	46,339,317.01	92,273,812.37

二、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审计意见

(一) 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出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27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者长期的盈利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有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14年度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情形。

（2）2015年度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情形。

(3) 2016 年 1-7 月

变动范围	变化原因
增加2家： (1) 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1)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纳入合并报表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纳入合并报表
减少0家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

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实际控制人并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相互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
保证金、押金组合	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5	5
2-3 年(含 3 年)	10	10
3-4 年(含 4 年)	20	2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摊销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摊销法	3~10	5.00	9.50~31.67
办公设备	直线摊销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摊销法	5	5.00	19.00
其他	直线摊销法	10	5.00	9.50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权证
ERP 软件	3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赁资产的装修费及融资租赁手续费。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资产的装修费摊销年限为 5 年

融资租赁手续费摊销年限为 3 年

（二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费用或成本；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

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客户收到商品后，进行验收，验收后定期与企业进行对账。

财务部收到客户的对账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于收到政府补助款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

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公司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931.91	12,254.06	12,670.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103.24	8,853.06	6,767.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103.24	8,853.06	6,767.24
每股净资产（元）	2.43	17.71	13.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3	17.71	13.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3%	36.21%	62.39%
流动比率（倍）	2.93	2.52	1.53
速动比率（倍）	2.20	1.89	0.93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292.71	18,952.50	16,674.47
净利润（万元）	-49.11	2,085.82	1,69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11	2,085.82	1,69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5.20	2,226.04	1,840.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5.20	2,226.04	1,840.12
毛利率（%）	25.32	27.98	26.06
净资产收益率（%）	-0.41	26.71	2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5	28.50	3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4.17	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4.17	3.3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0	4.57	5.33
存货周转率（次）	4.06	7.22	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4.40	923.68	1745.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6	1.85	3.49
--------------------------	-------	------	------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执行：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公式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相关数据取自母公司财务报表。；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计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简称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展新有限	营业收入(万元)	9,292.71	18,952.50	16,674.47
	净利润(万元)	-49.11	2,085.82	1,694.02
	销售毛利率	25.32%	27.98%	26.06%
	销售净利率	-0.53%	11.01%	10.16%
	净资产收益率	-0.41%	26.71%	28.61%
	基本每股收益	-0.01	4.17	3.39
怡钛积 (833647)	营业收入(万元)	12,977.82	23,401.57	12,892.03
	净利润(万元)	1,560.41	2,952.09	697.19
	销售毛利率	26.48%	32.30%	19.30%
	销售净利率	12.02%	12.61%	5.41%
	净资产收益率	14.51%	49.45%	35.58%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93	0.24
恒坤股份 (832456)	营业收入(万元)	6,421.39	20,128.00	22,546.80
	净利润(万元)	-289.31	248.62	284.03
	销售毛利率	16.82%	19.32%	17.77%
	销售净利率	-4.51%	1.24%	1.26%
	净资产收益率	-4.73%	4.51%	8.06%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8	0.13

注：可比公司 2016 年数据为半年报数据，故系 2016 年 1-6 月数据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方面，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2.71 万元、18,952.50 万元、16,674.47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3.66%，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光电显示行业的高速发展，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所致。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润分别为-49.11 万元、2,085.82 万元、1,694.02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增长 23.12%，2016 年销售净利润出现大幅度下滑的原因主要系：1) 销售费用增加，由于销售人员绩效调整，较上年有较大上涨导致 2016 年销售人员薪酬上涨较多；2) 管理费用增加，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为 1,583.57 万，主要为 2016 年 1-7 月产生 299.29 万的股份支付以及研发费用的上涨；3)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016 年 1-7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 207.96 万，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存货跌价增加 208.45 万。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5.32%、27.98% 和 26.06%，各期毛利率基本持平。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7%、23.56%和 25.03%。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由于 2014 年、2015 年的盈利累积导致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4 年增长较多，2016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系股份支付等期间费用增加和存货跌价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共同作用。

从上表相关盈利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相关业务销售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的中上游水平，一是由于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毛利率较高的光学类粘胶带模切，公司直接从国外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成本较行业水平低，导致毛利率较高；二是由于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完善工艺流程，提高了产品良率，整体提高了毛利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处于可比公司中上游水平，而基本每股收益高于可比企业，主要由于公司近几年净利润累积导致 2014 年及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较快，而股本没有变化所致。综上，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简称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展新有限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13%	36.21%	62.39%
	流动比率	2.93	2.52	1.53
	速动比率	2.20	1.89	0.93
怡钛积 (8336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97%	39.96%	38.12%
	流动比率	2.86	2.38	1.66
	速动比率	2.26	1.98	1.14
恒坤股份 (8324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94%	47.7%	62.5%
	流动比率	1.37	1.31	1.16
	速动比率	1.11	1.09	0.86

注：可比公司 2016 年数据为半年报数据，故系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13%、36.21%、62.3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增强，一方面系公司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盈利较多且未进行分红，股东权益提高；另一方面由于 2016 年公司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增资 3250 万元。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3、2.52、1.53，速动比率分别为 2.20、1.89、0.93，2016 年 1-7 月，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日常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的资金以及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

由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企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可比企业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简称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展新有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0	4.57	5.3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00.00	78.77	67.54
	存货周转率（次/年）	4.06	7.22	5.87
	存货周转天数	88.74	49.90	61.37
怡钛积 (8336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6	3.92	3.5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30.77	91.84	101.12

恒坤股份 (83245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9	6.87	6.70
	存货周转天数	76.76	52.40	53.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90	2.66	3.9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00.00	135.34	91.1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5	8.00	9.77
	存货周转天数	101.41	45.00	36.85

注：可比公司 2016 年数据为半年报数据，故系 2016 年 1-6 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意识较强，应收账款管理良好。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0、4.57、5.33，虽然报告期内周转率略有下降，但与可比公司相比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作为 3M、三菱的代理商，以较低价格取得光学胶卷材原料，进行不同程度加工后再出售给国内其他加工商或者终端客户，客户主要系欧菲光、京东方、博一光电等大型触摸屏生产厂商，该类客户回款较为稳定，而销售给其他加工商的结算方式以现款现货为主，使得公司总体应收款回收状况良好。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6%、7.22%、5.87%，存货周转速度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存货周转速度已有一定的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按订单进行生产，维持较低的库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渐上升，能够高效的进行货物周转，存货周转状况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958.48	9,236,805.46	17,457,79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90,675.01	-3,721,530.28	-1,557,80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86,888.92	-6,827,394.08	-10,595,98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783.27	-1,707,653.04	4,331,288.9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76,008.20	185,833,442.02	155,509,089.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246.14	15,444.56	18,55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447.99	2,297,402.06	7,267,03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00,702.33	188,146,288.64	162,794,67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66,143.47	103,516,104.86	83,689,93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70,115.57	19,430,545.49	18,751,55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0,728.08	43,467,288.55	29,659,3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7,673.69	12,495,544.28	13,235,99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44,660.81	178,909,483.18	145,336,87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958.48	9,236,805.46	17,457,799.26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3,958.48 元、9,236,805.46 元和 17,457,799.26 元，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呈现净流出趋势，主要原因为：第一、由于公司今年完善了绩效考核制度，整体上提高了员工绩效水平；第二、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较去年提高较多；第三、2015 年公司整体业绩上涨，年底计提了较多的年终奖，于 2016 年初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476,008.20	185,833,442.02	155,509,089.03
营业收入	92,927,117.55	189,524,990.23	166,744,705.61
销售收现比率	0.95	0.98	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66,143.47	103,516,104.86	83,689,935.24
营业成本	69,401,148.71	136,498,905.99	123,289,003.26
购货付现比率	0.85	0.76	0.68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0.95、0.98 和 0.93，销售收现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收现情况较为良好。公司客户主要为以欧菲光、京东方、博一光电等为代表的大型触摸屏生产厂商以及以苏州京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裕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加工商，前者收款较为稳定，后者通常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0.85、0.76 和 0.68，报告期内购货付现比率逐步上升，一方面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向三菱采购量上升，而三菱采购一般采用预付方式；另一方面公司在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所需的现金流前提下，通过提前付现获取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1,105.64	20,858,203.99	16,940,215.75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
资产减值准备	2,079,573.25	1,330,680.73	-129,521.77
固定资产折旧	862,958.15	2,588,746.59	2,446,413.11
无形资产摊销	99,223.46	167,939.85	137,98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2,509.35	311,467.68	215,630.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38.20	-	-575.1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7,649.78	828,391.10	2,150,010.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9.31	-40,093.73	-9,68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896.92	-103,755.48	451,649.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103.79	4,194,918.46	-12,559,886.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495.76	-1,094,065.52	-4,631,826.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06,810.77	-19,805,628.21	12,447,39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958.48	9,236,805.46	17,457,799.26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1,752,852.84 元、-11,621,398.53 元和 517,583.51 元，其中 2015 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偿还应付账款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大量减少所致。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1,592,736.09	2,000,000.00	7,082,004.81
政府补助	-	125,200.00	59,400.00
利息收入	7,875.18	25,679.02	12,436.29
其他	58,836.72	146,523.04	113,192.90
合计	1,659,447.99	2,297,402.06	7,267,034.00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	1,239,378.82	5,926,124.67	6,301,858.47
管理费用	1,334,808.97	3,289,839.84	3,341,049.95
销售费用	4,372,057.96	3,195,206.79	3,509,149.03
营业外支出	371,427.94	84,372.98	83,934.23
合计	7,317,673.69	12,495,544.28	13,235,991.6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由于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较大，报告期最近一期已经清理完毕。

除上述因素以外，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系由于支付的期间费用。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090,675.01 元、-3,721,530.28 元和-1,557,806.88 元，报告期最近一期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系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786,888.92 元、-6,827,394.08 元和-10,595,988.99 元，主要为报告期内股东增资以及银行借款的取得和偿还。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费用、利润及毛利率的分析

1、营业收入分类标准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OCA光学胶、光电薄膜器件以及其他胶带产品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客户收到商品后，进行验收，验收后由销售人员将验收单交给财务人员，财务人员确认销售收入。

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92,788,228.66	99.85%	187,726,923.03	99.05%	164,219,641.50	98.49%
其他业务	138,888.89	0.15%	1,798,067.20	0.95%	2,525,064.11	1.51%
合计	92,927,117.55	100.00%	189,524,990.23	100.00%	166,744,705.6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含 OCA 光学胶、光电薄膜器件以及其他胶带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92,788,228.66 元、187,726,923.03 元、164,219,641.50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85%、99.05%和 98.4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发展具有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类别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OCA 光学胶	75,637,957.59	81.52%	159,925,808.27	85.19%	122,403,232.43	74.54%
—光学胶片	41,603,845.53	44.84%	88,281,571.63	47.03%	78,953,971.22	48.08%
—光学胶带	34,034,112.06	36.68%	71,644,236.64	38.16%	43,449,261.21	26.46%
光电薄膜器件	4,146,536.29	4.47%	8,539,877.56	4.55%	19,333,572.87	11.77%
其他胶带产品	13,003,734.78	14.01%	19,261,237.20	10.26%	22,482,836.20	13.69%
合计	92,788,228.66	100.00%	187,726,923.03	100.00%	164,219,641.50	100.00%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 OCA 光学胶产品的销售，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75,637,957.59 元、159,925,808.27 元、122,403,232.4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52%、85.19%和 74.54%。

OCA 光学胶产品分为光学胶片与光学胶带两类，前者系将光学胶原材料进行精密模切加工后形成的片材，后者系将光学胶原材料进行分条分切等初加工形成的卷材。

光电薄膜器件包含 Gasket 框胶、光学防爆膜等光电产品，在屏幕生产过程中起到固定、密封、防尘、防水的作用，以及在运输过程中起到防爆作用。生产工艺与 OCA 光学胶片类似，运用精密模切技术对原材料进行切割处理。

其他胶带产品包含绝缘胶带、遮蔽胶带、导电胶带、包装胶带、双面胶带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47,640,110.50	51.34%	92,662,894.38	49.36%	70,256,044.14	42.78%
华南地区	19,187,622.25	20.68%	54,260,028.72	28.90%	38,201,167.12	23.26%
华北地区	15,211,311.24	16.39%	2,622,767.13	1.40%	95,441.49	0.06%
西南地区	5,848,615.84	6.30%	8,087,116.99	4.31%	5,876,736.48	3.58%

华中地区	4,900,568.83	5.28%	30,094,115.81	16.03%	49,790,252.27	30.32%
总计	92,788,228.66	100.00%	187,726,923.03	100.00%	164,219,641.50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4、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92,788,228.66	187,726,923.03	164,219,641.50
主营业务成本	69,338,759.13	136,292,381.66	122,223,596.9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27%	27.40%	25.57%
其他业务收入	138,888.89	1,798,067.20	2,525,064.11
其他业务成本	62,389.58	206,524.33	1,065,406.34
其他业务毛利率	55.08%	88.51%	57.81%
营业收入	92,927,117.55	189,524,990.23	166,744,705.61
营业成本	69,401,148.71	136,498,905.99	123,289,003.26
毛利率	25.32%	27.98%	26.06%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32%、27.98%、26.06%。从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5 年略有上升，2016 年 1-7 月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的重点产品为 OCA 光学胶片材和卷材，其原材料主要向日本三菱、美国 3M 采购，前者主要通过其日本贸易商 RYOJU、EIWA BUSSAN 销售，且交易以日元结算，因此采购成本受日元汇率波动影响较大，2012 年至 2016 年 10 月的日元对人民币汇率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通过汇率公开数据整理

日元对人民币汇率在 2015 年有一定程度下降，2015 年底开始反弹，2016 年日元汇率整体处于上升通道。日元汇率的波动直接导致公司向日本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一定波动，2015 年采购价格随汇率波动略有下降，2016 年略有上升，从而导致毛利率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OCA 光学胶	75,637,957.59	81.52%	56,915,225.77	18,722,731.82	24.75%
— 光学胶片	41,603,845.53	44.84%	26,203,329.17	15,400,516.36	37.02%
— 光学胶带	34,034,112.06	36.68%	30,711,896.60	3,322,215.46	9.76%
光电薄膜器件	4,146,536.29	4.47%	2,649,706.69	1,496,829.60	36.10%
其他胶带产品	13,003,734.78	14.01%	9,773,826.67	3,249,749.38	24.95%
合计	92,788,228.66	100.00%	69,338,759.13	23,469,310.80	25.29%
产品名称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OCA 光学胶	159,925,808.27	85.19%	116,532,782.58	43,393,025.69	27.13%
— 光学胶片	88,281,571.63	47.03%	55,233,973.71	33,047,597.92	37.43%
— 光学胶带	71,644,236.64	38.16%	61,298,808.87	10,345,427.77	14.44%
光电薄膜器件	8,539,877.56	4.55%	5,569,584.17	2,970,293.39	34.78%
其他胶带产品	19,261,237.20	10.26%	14,190,014.91	5,071,222.29	26.33%
合计	187,726,923.03	100.00%	136,292,381.66	51,434,541.37	27.40%
产品名称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OCA 光学胶	122,403,232.43	74.54%	91,903,799.76	30,499,432.67	24.92%
— 光学胶片	78,953,971.22	48.08%	52,809,464.67	26,144,506.55	33.11%
— 光学胶带	43,449,261.21	26.46%	39,094,335.09	4,354,926.12	10.02%
光电薄膜器件	19,333,572.87	11.77%	13,050,145.05	6,283,427.82	32.50%
其他胶带产品	22,482,836.20	13.69%	17,269,652.11	5,213,184.09	23.19%

合计	164,219,641.50	100.00%	122,223,596.92	41,996,044.58	25.57%
----	----------------	---------	----------------	---------------	--------

就不同类别产品而言，OCA 光学胶的毛利率 2015 年较高，主要受到 2015 年日元汇率走低影响，OCA 光学胶的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略高，其中光学胶片的毛利远高于光学胶带，主要由于工艺水平不同，光学胶片系将 OCA 光学胶通过精密模切技术切割为片材，而光学胶带仅进行分条分切等初步加工，因此毛利较低。OCA 光学胶片随着模切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生产良率逐步提高，毛利率报告期内略有上升；光电薄膜器件生产工艺也运用到精密模切技术，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其毛利较高，但手机、电脑屏幕生产过程中用量较小，故销量较低，对整体毛利的贡献较小；其他胶带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笔记本、半导体行业等，具有防伪、耐高温等特殊用途，报告期内毛利较为稳定。

5、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1,115,182.30	88.14%	123,971,550.36	90.96%	109,756,790.03	89.80%
直接人工	4,666,498.49	6.73%	6,446,629.65	4.73%	6,942,300.31	5.68%
制造费用	3,557,078.34	5.13%	5,874,201.65	4.31%	5,524,506.58	4.5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69,338,759.13	100.00%	136,292,381.66	100.00%	122,223,596.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为设备折旧费、生产用周转材料以及水电费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各明细构成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构成为原材料，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8.14%、90.96%和 89.80%，每年占比均在 90%左右。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6、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3,378,889.97	5,455,170.03	4,685,901.8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4%	2.88%	2.81%

管理费用	15,835,734.28	20,949,422.73	17,827,372.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4%	11.05%	10.69%
财务费用	970,122.24	398,816.80	439,489.1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	0.21%	0.26%

注：可比公司 2016 年数据为半年报数据，故系 2016 年 1-6 月数据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分别为 3.64%、2.88% 和 2.81%，行业平均销售费用占比 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5.72%、5.25% 和 3.94%，较行业平均水平偏低。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 17.04%、11.05%、10.69%，行业平均管理费用占比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 10.85%、10.35% 和 8.19%，占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研发费用较高，另一方面公司最近一期股份支付确认了大额管理费用。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比分别为 1.04%、0.21% 和 0.26% 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比较稳定，2016 年 1-7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增加较多。2016 年管理费用占比增加是因为 2016 年产生股份支付，导致管理费用增加；2016 年财务费用占比增加的原因是因为 2016 年由于日元对人民币升值较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较大，财务费用增加。

公司各项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费用类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恒坤股份 (832456)	销售费用	8.39%	5.68%	3.51%
	管理费用	12.77%	11.56%	9.66%
	财务费用	1.54%	1.21%	1.48%
怡钛积 (833647)	销售费用	3.04%	4.83%	4.37%
	管理费用	8.92%	9.13%	6.72%
	财务费用	0.16%	0.46%	0.01%
平均	销售费用	5.72%	5.25%	3.94%
	管理费用	10.85%	10.35%	8.19%
	财务费用	0.85%	0.84%	0.75%
本公司	销售费用	3.64%	2.88%	2.81%
	管理费用	17.04%	11.05%	10.69%
	财务费用	1.04%	0.21%	0.26%

公司的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偏低。

管理费用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研发支出较大以及最近一期确认的股份支付导致，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例为39.96%、41.39%和40.30%，主要为研发耗用的材料以及研发人员的薪酬。公司财务费用占比与行业可比公司相当。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1,742,216.91	1,945,175.88	1,176,752.85
业务宣传	13,021.19	1,900,330.90	1,306,425.76
运输费	675,129.69	1,058,128.31	1,639,588.39
差旅费	139,170.35	168,220.90	209,058.56
招待费	113,074.55	220,036.66	211,418.15
报关费	193,867.57	86,051.14	103,891.89
交通费	40,907.50	20,353.00	15,935.73
办公费	10,662.95	1,442.00	2,282.00
销售折让	105,707.80	-	-
维修费	344,330.14	-	-
其他	801.32	55,431.24	20,548.55
项目	3,378,889.97	5,455,170.03	4,685,901.88

公司2015年的销售费用较2014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开始调整了考核机制，增加了销售人员绩效考核，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绩效奖金的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用	89,995.94	146,118.04	425,033.90
差旅费	18,043.30	104,023.35	353,228.72
电话费	95,362.35	150,564.94	175,349.46
工会经会	41,583.36	55,060.36	17,625.60
咨询服务费	405,287.53	374,094.53	443,691.59
快递费	36,405.35	97,618.35	284,317.97
交通费	16,007.50	145,854.41	143,421.61
累计折旧	214,285.50	402,128.25	499,852.41
汽车费用	60,803.85	145,655.99	338,975.70
税金	188,624.74	500,357.99	490,631.25
研发费用	6,328,023.07	8,671,001.99	7,183,841.69

业务招待费	152,315.25	122,355.97	269,061.66
应付福利	516,107.25	1,661,898.69	1,605,724.44
职工薪酬	3,883,661.18	7,282,340.39	5,059,434.53
职工教育经费	114,130.00	12,945.90	8,492.50
装修费	483,787.68	719,400.08	235,570.22
土地摊销	26,715.04	114,493.20	114,493.20
审核认证费	41,087.54	21,293.00	60,000.00
股份支付	2,992,885.45	-	-
其他	130,622.40	222,217.30	118,626.27
合计	15,835,734.28	20,949,422.73	17,827,372.7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高，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04%、11.05%、10.69%。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高，主要为研发费用支出和管理人员薪酬、福利支出，2016 年管理费用增长较多的原因为 2016 年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时，合伙人中山拓士增资成本低于其享有权益的公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权激励制定专门的政策内容或签订相关合同条款，经申报会计师核查，此次中山拓士的增资具备股权激励的实质含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实际增资价格差额记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故公司对此次增资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实际增资价格的差异确认股份支付款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故 2016 年增加管理费用 299.29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系对中山拓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业绩增长作出贡献的补偿，股权激励并未制定特殊的激励计划，相关股东会决议、合伙协议未对中山拓士未来在公司的任职有约束条件，亦为对中山拓士所获得的股份设置限售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要求，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将中山拓士支付的股权购买款与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299.29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

上述会计处理对当期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减少了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 254.40 万元，对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无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要求，上述事项于发生当期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对公司未来经营并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为改善产品加工流程、开发新产品以保持自身的领先优势并拓展

市场实现更高的企业效益，公司发起了“OCA 四层结构载带半断贴合机的研发”、“OCA 光学胶高精度平压模切技术研发”、“模切设备全自动张力控制系统的研发”等研发项目。为保证研发项目达到理想效果，公司从管理层至技术中心等人员均非常重视研发过程，对每一道程序都严格把关，因此报告期内持续投入较大的资金与精力。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25,611.08	432,856.96	1,177,295.93
利息收入	7,875.18	25,679.02	12,436.29
汇兑损益	627,238.43	-40,326.52	-800,820.39
手续费	25,147.91	31,965.38	75,449.85
合计	970,122.24	398,816.80	439,489.10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0.21%、0.26%。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有外汇结算，每年汇兑损益波动较大所致。

7、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92,927,117.55	189,524,990.23	13.66%	166,744,705.61
营业成本	69,401,148.71	136,498,905.99	10.71%	123,289,003.26
营业利润	758,187.95	23,787,773.33	21.20%	19,626,217.90
利润总额	406,288.35	23,841,637.02	21.51%	19,620,423.99
净利润	-491,105.64	20,858,203.99	23.13%	16,940,215.75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927,117.55 元、189,524,990.23 元和 166,744,705.61 元。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 13.66%，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电子消费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光电类胶的需求上升，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光电类胶带销量提高，收入快速增长。2015 年

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 10.71%，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2016 年，因为公司引入新股东，存在股份支付，导致公司 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以及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上涨，综合使得净利润为负值。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38.20	-	57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25,200.00	59,4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47,955.11	-1,456,044.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6,346.85	-71,336.31	-65,769.06
所得税影响额	-501,717.76	8,079.55	-869.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计	-2,843,067.29	-1,402,170.97	-1,460,969.47
净利润	-491,105.64	20,858,203.99	16,940,215.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51,961.65	22,260,374.96	18,401,185.22
扣非后净利润占净利润比例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843,067.29 元、-1,402,170.97 元、-1,460,969.47 元，扣非后净利润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0.88%、93.70%、92.06%。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系主营业务产生的经常性损益，不构成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专利奖励款	-	19,900.00	29,400.00	太开管发[2015]31 号
科技发展专项补贴	-	-	30,000.00	太政发[2015]1 号
ISO14001 体系证书补助	-	5,300.00	-	苏财规[2011]42 号
高新企业补助	-	100,000.00	-	太政发[2015]1 号
合计	-	125,200.00	59,4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438.2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438.20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对外捐赠	-	-	-
其他	371,628.48	84,372.98	83,934.23
合计	400,066.68	84,372.98	83,934.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理损失及其他，其中其他支出主要为员工的工伤赔款，2016 年 1-7 月的其他主要系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9、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在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公司持有其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太仓国税登字 320585736538102 号）。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2)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4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自 2014 年起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子公司均按照正常税率 25%征收。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3,344.04	119,019.30	78,561.66
银行存款	3,057,297.99	3,741,406.00	5,489,516.68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3,140,642.03	3,860,425.30	5,568,078.34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有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其中库存现金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采购和费用开支。

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的情形。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63,911.73	10,984,794.84	18,602,438.6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963,911.73	10,984,794.84	18,602,438.6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

（2）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	2,082,300.9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00,000.00		2,082,300.96

（3）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票据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收票据比例	对应经济合同编号	合同总金额
欧菲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4,891,869.11	49.10%	TP201601223 TP201602182	4,891,869.11

光				TP201603210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606.83	17.61%	TP201601204 TP20160219 TP2016031803	1,754,606.83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564,447.79	5.66%	21-007455 21-007460 21-007465	564,447.79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9%	16C11250000 16C28300000 16D29600000	2,645,000.00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152,988.00	1.54%	LS20160324-2	152,988.00
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16C28300	109,393.43
合计		9,963,911.73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收 票据比例	对应经济合同编号	合同总金额
欧 菲 光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 公司	3,032,412.06	27.61%	TP20150721102 TP2015082204	3,032,412.06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 公司	2,977,334.24	27.10%	21-005321 21-005835 21-005413	2,977,334.24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60,271.39	6.01%	TP2015062003 TP2015082303	660,271.39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 有限公司	616,974.93	5.62%	23-005743 23-005752	616,974.93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3,548,788.12	32.31%	15D30200000 15H01500000 15J22700000 15J30250000	4,041,000.00
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 公司		149,014.10	1.36%	LCWN0902-01	149,014.10

合计	10,984,794.84	100.00%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期末应收票 据比例	对应经济合同编号	合同总金额
欧 菲 光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 公司	6,066,252.68	32.61%	TP2014062104 TP2014071803	6,066,252.6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956,271.13	15.89%	TP2014062003 TP2014082303	2,956,271.13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 有限公司	2,487,902.34	13.37%	23-004221 23-004229	2,487,902.34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 公司	407,297.76	2.19%	21-004309	407,297.76
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4,230,118.00	22.74%	LG20140621-1 LG20140922-1 LG20140925-1 LG20140513-2	4,230,118.00
浙江金徕镀膜有限公司		868,262.85	4.67%	14E0530000 14J0830000 14E05230000	1,030,000.00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 司		732,289.30	3.94%	14G2580000 14H27200000	938,000.00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48,869.57	3.49%	14C6130000	702,000.00
合计		18,397,263.63	98.9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20,031.54 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种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款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08,050.80	98.56	1,525,892.09	49,182,158.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0,850.65	1.44	740,850.65	-
合计	51,448,901.45	100.00	2,266,742.74	49,182,158.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19,327.00	98.57	1,529,487.03	49,389,839.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0,850.65	1.43	740,850.65	-
合计	51,660,177.65	100%	2,270,337.68	49,389,839.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258,619.25	100.00%	939,796.14	30,318,823.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1,258,619.25	100%	939,796.14	30,318,823.11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①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680,179.80	99.95%	1,520,405.39	49,159,774.41
1-2 年	-	-	-	-
2-3 年	875.00	0.00%	87.50	787.50
3 年以上	26,996.00	0.05%	5,399.20	21,596.80
小计	50,708,050.80	100.00%	1,525,892.09	49,182,158.71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891,456.00	99.945%	1,526,743.68	49,364,712.32

1-2 年	875.00	0.002%	43.75	831.25
2-3 年	26,996.00	0.053%	2,699.60	24,296.40
3 年以上	-	-	-	-
小计	50,919,327.00	100.00%	1,529,487.03	49,389,839.97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212,300.57	99.852%	936,369.02	28,991,009.18
1-2 年	38,716.01	0.124%	1,935.80	1,107,731.99
2-3 年	292.11	0.001%	29.211	262.90
3 年以上	7,310.56	0.023%	1,462.11	32,319.04
小计	31,258,619.25	100.00%	939,796.14	30,131,323.11

报告期内，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448,901.45 元、51,660,177.65 元和 31,258,619.2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62.90%，主要原因是：1）受行业市场化程度提高影响，公司为争取订单，在控制回款风险的前提下，对优质客户适当给予宽松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2）公司 2015 年 4 季度收入增幅较大，提高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稳定，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达到 90%以上，账龄结构符合公司经营状况与业务特点；报告期末，公司 3-4 年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深圳市鼎力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货款 20,000.00 元以及苏州瑞林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996.00 元，公司将敦促相关销售人员与上述企业沟通，明确款项的回收时间。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京东方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708,189.40	1 年以内	36.36%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欧菲光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9,915.21	1 年以内	19.98%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4,869.73	1 年以内	19.83%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2,275.14	1 年以内	4.75%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596.14	1 年以内	1.88%
合计			42,604,845.62		82.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欧菲光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82,821.27	1 年以内	28.42%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79,505.55	1 年以内	13.9%
京东方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43,360.23	1 年以内	14.03%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1,948.52	1 年以内	9.41%
苏州安嘉卓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9,533.89	1 年以内	7.37%
合计			37,677,169.46		72.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欧菲光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23,422.32	1 年以内	62.14%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友达光电	友达光电（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373.18	1 年以内	5.14%
	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友达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445.64	1 年以内	3.11%
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850.65	1 年以内	2.37%
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638.30	1 年以内	2.25%

合计		23,446,730.09		75.01%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较为集中。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债务人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5.01%、72.93%和 82.80%，公司前五大往来单位发生变动主要是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且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客户信誉高，历史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回款的风险较小。

经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各报告期末，部分单项应收账款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基本可以确定部分单项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公司对于该部分单项应收账款计提了 100%坏账准备。综上，公司坏账计提政策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4) 坏账准备计提、发生、转回及余额情况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坏账准备		1,330,541.5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594.94		130,653.89
坏账准备余额	2,266,742.74	2,270,337.68	939,796.1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种类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00.00	51.28%	720.00	23,28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00.00	48.72%	-	22,800.00
合计	46,800.00	100.00%	720.00	46,08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232.90	70.01%	1,596.99	51,635.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00.00	29.99%		22,800.00
合计	76,032.90	100%	1,596.99	74,435.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356.00	66.17%	1,457.80	39,89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41.81	33.83%	-	21,141.81
合计	62,497.81	100%	1457.80	61,040.01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①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000.00	100.00%	720.00	23,28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小计	24,000.00	100.00%	720.00	23,280.00

②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3,232.90	100.00%	1,596.99	51,635.91
1-2 年	-	-	-	-
2-3 年	-	-	-	-
小计	53,232.90	100.00%	1,596.99	51,635.91

③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500.00	73.75%	915.00	29,585.00
1-2 年	10,856.00	26.25%	542.80	10,313.20
2-3 年	-	-	-	-
小计	41,356.00	100.00%	1,457.80	39,898.2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42.74%	租房保证金
陆静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1.37%	备用金
江小红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1.37%	备用金
沈灵美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4.27%	备用金
张莹莹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4.27%	备用金
合计		44,000.00		94.0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江小红	非关联方	27,632.90	1 年以内	36.34%	备用金
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26.30%	租房保证金
苏志浩	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3.15%	备用金
陆静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7.89%	备用金
张晓辉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6.58%	备用金
合计		68,632.90		90.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成都双流文星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32.00%	租房保证金
周剑	非关联方	11,500.00	1 年以内	18.40%	备用金
太仓市展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6.00	1 年以内	17.37%	往来款
梁立华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6.00%	备用金
江小红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6.40%	备用金
合计		56,356.00		90.17%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6,080.00 元、74,435.91 元、61,040.01 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职工备用金及房屋保证金，账期为一年以内或一至二年。

6、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明细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02,717.77	98.88%	2,699,557.63	99.68%	13,604,168.42	99.91%
1-2年	39,594.19	1.12%	8,701.59	0.32%	12,141.19	0.09%
2-3年	-	-	-	-	-	-
小计	3,542,311.96	100.00%	2,708,259.22	100.00%	13,616,309.61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EIWA BVSSAN COMPANY LIMITED	2,270,455.03	1年以内	64.10%	材料款
江苏亚东郎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324,968.09	1年以内	9.17%	物流费
UPPER YEAR HOLDINGS LIMITED	232,058.48	1年以内	6.55%	材料款
苏州锦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太仓瑞祥分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5.65%	工程费
上海正欧实业有限公司	68,150.00	1年以内	1.92%	材料款
合计	3,095,631.60		87.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3M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473,732.00	1年以内	54.42%	材料款
EIWA BVSSAN COMPANY LIMITED	905,164.11	1年以内	33.42%	材料款
NITTODENKO(XIAMEN)CO.,LTD	122,542.67	1年以内	4.52%	材料款
中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1年以内	1.85%	材料款
上海慧明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5,618.76	1年以内	0.58%	物流费
合计	2,567,057.54		94.7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EIWA BVUSAN COMPANY LIMITED	5,594,574.47	1 年以内	41.09%	材料款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5,482,358.70	1 年以内	40.26%	材料款
苏州尚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1,281,687.42	1 年以内	9.41%	材料款
中国太仓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624,043.33	1 年以内	4.58%	材料款
苏州浩捷维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73,500.00	1 年以内	2.01%	材料款
合计	13,256,163.92		97.35%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较短，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金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8%、99.68%及 99.91%。

7、存货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863,653.73	1,802,464.46	12,061,189.27
周转材料	151,262.73	-	151,262.73
在产品	256,564.61	-	256,564.61
库存商品	2,776,827.14	282,030.72	2,494,796.42
发出商品	343,709.13	-	343,709.13
合计	17,392,017.34	2,084,495.18	15,307,522.1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456,224.41	-	11,456,224.41
周转材料	140,943.32	-	140,943.32
在产品	210,829.62	-	210,829.62
库存商品	2,798,344.44	-	2,798,344.44
发出商品	2,214,571.76	-	2,214,571.76
合计	16,820,913.55	-	16,820,913.5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81,388.76	-	17,581,388.76
周转材料	223,644.93	-	223,644.93
在产品	228,755.22	-	228,755.22
库存商品	2,826,508.80	-	2,826,508.80
发出商品	155,534.30	-	155,534.30
合计	21,015,832.01	-	21,015,832.01

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构成及库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原材料						
其中：1 年以内	13,571,886.89	78.04%	11,144,708.54	66.26%	17,227,534.00	81.97%
1-2 年	177,316.68	1.02%	164,250.12	0.98%	167,474.15	0.80%
2-3 年	73,130.75	0.42%	93,134.34	0.55%	113,139.31	0.54%
3 年以上	41,319.41	0.24%	54,131.41	0.32%	73,241.30	0.35%
小计	13,863,653.73	79.71%	11,456,224.41	68.10%	17,581,388.76	83.66%
二、库存商品						
其中：1 年以内	2,531,755.93	14.56%	2,669,284.60	15.87%	2,804,061.54	13.34%
1-2 年	192,756.44	1.11%	95,792.61	0.57%	22,447.26	0.11%
2-3 年	46,038.43	0.26%	33,267.23	0.20%		
3 年以上	6,276.34	0.04%				
小计	2,776,827.14	15.97%	2,798,344.44	16.64%	2,826,508.80	13.45%
三、发出商品						
其中：1 年以内	343,709.13	1.98%	2,214,571.76	13.17%	155,534.30	0.74%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343,709.13	1.98%	2,214,571.76	13.17%	155,534.30	0.74%
四、在产品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中：1 年以内	256,564.61	1.48%	210,829.62	1.25%	228,755.22	1.09%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256,564.61	1.48%	210,829.62	1.25%	228,755.22	1.09%
五、周转材料						
其中：1 年以内	151,262.73	0.87%	140,943.32	0.84%	223,644.93	1.06%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151,262.73	0.87%	140,943.32	0.84%	223,644.93	1.06%
合计	17,392,017.34	100.00%	16,820,913.55	100.00%	21,015,83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为主，其中原材料主要系生产用OCA光学胶原料，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生产的OCA光学胶片、胶带、其他光学器件产品等，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与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合计分别为95.68%、84.74%和97.11%，公司存货结构总体上并无重大变化，其中2015年底发出商品占比达到13.17%，主要系销售给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货物于2015年底发货但对方尚未验收确认。

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同时考虑主要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和计划确定采购需求量。如上文所述，公司生产用OCA光学胶原料主要源于境外采购，其到货周期较长，故公司每月底会根据未来订单情况进行提前采购备货，故报告期内存货中原材料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截至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原材料占存货金额分别为79.71%、68.10%和83.66%。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未出现大量存货积压情况。综上，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在合理性。

公司存货管理比较规范，存货真实、完整，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原材料、

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存货总额的结构合理，与公司的生产规模基本适应，存货确认、计量、报告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按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主要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以核实账面存货是否存在跌价以及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其中，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原则如下：①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加工成本；②用于销售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存货的估计价格；③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金-至完工进一步的加工成本。报告期内，计提部分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因公司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存在减值迹象，遂对该部分存货按可收回金额与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该部分存货减值主要由于公司针对 TPK、欧菲光以及伟创的部分产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提前备货（其中 TPK 的备货主要用于联想、DELL 以及微软等笔记本电脑液晶屏的贴合，欧菲光的备货主要用于联想手机屏幕贴合，伟创的备货主要用于 Acer 型号笔记本防爆膜生产），但由于客户单位产品需求的临时调整，导致部分专属 OCA 材料备货基本无法再次使用，因此根据市场上废料的价格与该部分存货原值的价格差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以及对原材料管控，避免类似情况对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价值分别为 15,307,522.16 元、16,820,913.55 元、21,015,832.01 元。各期末公司存货逐步减少，主要系公司逐步加强生产管理，根据销售预测进行原材料采购，确保满足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原材料库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相一致，存货成本结转方法连续、一贯，存货成本归集与结转金额正确，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76,334.33	64,643.56	85,035.65
留抵进项税	1,038,955.01	1,188,110.18	313,067.19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00.00	-
多缴所得税	670,642.82	-	674,282.89
合计	1,785,932.16	1,952,753.74	1,072,385.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进项税和多缴所得税，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系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中银日积月累”保本理财产品。

9、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2.31	2,266,088.99	-	-	2,266,088.9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自用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4.12.31	2,266,088.99	-	-	2,266,088.9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3.12.31	400,447.62	-	-	400,447.62
（2）本期增加金额	107,639.28	-	-	107,639.28
—自用转入	107,639.28	-	-	107,639.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4.12.31	508,086.90	-	-	508,086.90
3. 减值准备				
（1）2013.12.31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2014.12.31	-	-	-	-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1,758,002.09	-	-	1,758,002.09
（2）2013.12.31 账面价值	1,865,641.37	-	-	1,865,641.37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2,266,088.99	-	-	2,266,08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自用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12.31	2,266,088.99	-	-	2,266,088.9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508,086.90	-	-	508,086.9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639.28	-	-	107,639.28
—自用转入	107,639.28	-	-	107,639.2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12.31	615,726.18	-	-	615,726.18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12.31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1,650,362.81	-	-	1,650,362.81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1,758,002.09	-	-	1,758,002.09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2,266,088.99	-	-	2,266,088.9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自用转入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6.07.31	2,266,088.99	-	-	2,266,088.99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615,726.18	-	-	615,72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62,789.58	-	-	62,789.58
—自用转入	62,789.58	-	-	62,789.5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6.07.31	678,515.76	-	-	678,515.76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6.07.31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6.07.31 賬面價值	1,587,573.23	-	-	1,587,573.23
(2) 2015.12.31 賬面價值	1,650,362.81	-	-	1,650,362.81

投資性房地產系公司對外租出的太倉經濟開發區東亭北路 28 號 1500 平方米廠房，租金為 25 萬/年，公司對投資性房資產採用成本法核算。

10、固定資產

(1) 2016 年 1-7 月，公司固定資產變動情況：

單位：元

項目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一、賬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186,917.82	14,207,851.36	1,795,983.33	615,897.70	1,381,376.51	36,188,026.72
本期增加金額	-	1,555,227.33	-	346,718.84	-	1,901,946.17
其中：購置	-	401,381.17	-	70,769.26	-	472,150.43
在建工程轉入	-	1,153,846.16	-	275,949.58	-	1,429,795.74
本期減少金額	-	46,258.54	48,028.60	11,153.00	-	105,440.14
其中：處置或報廢	-	46,258.54	48,028.60	11,153.00	-	105,440.14
2016 年 7 月 31 日餘額	18,186,917.82	15,716,820.15	1,747,954.73	951,463.54	1,381,376.51	37,984,532.75
二、累計折舊						
201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55,513.82	3,949,887.44	1,263,846.73	456,077.48	525,140.64	9,650,466.11
本期增加金額	503,929.09	817,636.00	116,852.40	57025.21	76,583.01	1,572,025.71
本期減少金額	-	20,779.59	45,627.00	10,595.35	-	77,001.94
其中：處置或報廢	-	20,779.59	45,627.00	10,595.35	-	77,001.94
2016 年 7 月 31 日餘額	3,959,442.91	4,746,743.85	1,335,072.13	502,507.34	601,723.65	11,145,489.88
三、減值準備	-	-	-	-	-	-
四、賬面價值						
2016 年 7 月 31 日賬面價值	14,227,474.91	10,970,076.30	412,882.60	448,956.20	779,652.86	26,839,042.87

(2) 2015 年，公司固定資產變動情況：

單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86,917.82	11,916,190.22	1,795,983.33	613,693.42	1,381,376.51	33,894,161.30
本期增加金额	-	2,291,661.14	-	2,204.28	-	2,293,865.42
其中：购置	-	299,836.83	-	2,204.28	-	302,041.11
在建工程转入	-	1,741,995.25	-	-	-	1,741,995.25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86,917.82	14,207,851.36	1,795,983.33	615,897.70	1,381,376.51	36,188,026.72
二、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56,934.95	2,778,444.20	1,052,241.82	387,882.35	393,855.48	7,169,358.80
本期增加金额	898,578.87	1,171,443.24	211,604.91	68,195.13	131,285.16	2,481,107.31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55,513.82	3,949,887.44	1,263,846.73	456,077.48	525,140.64	9,650,466.1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731,404.00	10,257,963.92	532,136.60	159,820.22	856,235.87	26,537,560.61

(3) 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86,917.82	10,739,373.06	1,746,410.68	506,453.25	1,381,376.51	32,560,531.32
本期增加金额	-	1,322,372.71	49,572.65	107,240.17	-	1,479,185.53
其中：购置	-	818,099.20	49,572.65	107,240.17	-	974,912.02
在建工程转入	-	504,273.51	-	-	-	504,273.51
本期减少金额	-	145,555.55	-	-	-	145,555.55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45,555.55	-	-	-	145,555.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186,917.82	11,916,190.22	1,795,983.33	613,693.42	1,381,376.51	33,894,161.30
二、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6,980.64	1,727,152.38	790,484.94	330,481.26	262,570.32	4,857,669.54
本期增加金额	809,954.31	1,078,376.39	261,756.88	57,401.09	131,285.16	2,338,773.83
本期减少金额	-	27,084.57	-	-	-	27,084.57
其中：处置或报废	-	27,084.57	-	-	-	27,084.57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56,934.95	2,778,444.20	1,052,241.82	387,882.35	393,855.48	7,169,358.80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629,982.87	9,137,746.02	743,741.51	225,811.07	987,521.03	26,724,802.5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且均处于使用状态，未发现重大产能不足导致的设备闲置，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的情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房产情况见上文“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三）房屋所有权”之“1、房屋所有权”。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设定抵押，抵押担保资产原值为 16,405,897.12 元，账面净值为 12,834,197.06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1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61677	太仓迪科力	城厢镇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1 幢	8487.11	9,272,337.41

2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61678	太仓迪科力	城厢镇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2 幢	5933.85	6,482,849.80
3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61679	太仓迪科力	城厢镇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3 幢	371.41	405,772.85
4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 0100161681	太仓迪科力	城厢镇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4 幢	224.17	244,937.06

11、在建工程

(1)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无尘室空调工程	275,949.58	-	275,949.58	-	-
净化设备	1,153,846.16	-	1,153,846.16	-	-
八工位圆刀模切机	-	811,965.81	-	-	811,965.81
合计	1,429,795.74	811,965.81	1,429,795.74	-	811,965.81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无尘室空调工程	-	275,949.58	-	-	275,949.58
通风柜	-	4,444.44	4,444.44	-	-
净化设备	-	1,153,846.16	-	-	1,153,846.16
废气回收炉工程	-	1,737,550.81	1,737,550.81	-	-
合计	-	3,171,790.99	1,741,995.25	-	1,429,795.74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卷帘门加工	3,100.00	-	-	3,100.00	-
导热油	-	130,769.24	-	130,769.24	-
燃油加热炉	-	222,222.22	222,222.22	-	-
试验机隔断房	-	19,658.12	-	19,658.12	-
电晕机	-	19,658.12	19,658.12	-	-
锅炉	-	262,393.17	262,393.17	-	-
合计	3,100.00	654,700.87	504,273.51	153,527.36	-

12、无形资产

(1) 2016 年 1-7 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24,660.00	160,339.84	5,884,999.84
本期增加金额	-	-	-
其中：购置	-	-	-
内部研发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	-	-	-
企业合并减少	-	-	-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5,724,660.00	160,339.84	5,884,999.84
二、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6,959.20	76,933.71	763,892.91
本期增加金额	66,787.70	32,435.76	99,223.46
其中：计提	66,787.70	32,435.76	99,223.46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	-	-	-
企业合并减少	-	-	-
2016 年 7 月 31 日余额	753,746.90	109,369.47	863,116.3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6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970,913.10	50,970.37	5,021,883.47

(2) 2015 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24,660.00	140,922.36	5,865,582.36
本期增加金额		19,417.48	
其中：购置		19,417.48	
内部研发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	-	-	-
企业合并减少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24,660.00	160,339.84	5,884,999.84
二、累计摊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2,466.00	23,487.06	595,953.06
本期增加金额	114,493.20	53,446.65	167,939.85
其中：计提	114,493.20	53,446.65	167,939.85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	-	-	-
企业合并减少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6,959.20	76,933.71	763,892.9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37,700.80	83,406.13	5,121,106.93

(3) 2014 年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24,660.00		5,724,660.00
本期增加金额		140,922.36	140,922.36
其中：购置		140,922.36	140,922.36
内部研发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	-	-	-
企业合并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24,660.00	140,922.36	5,865,582.36
二、累计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7,972.80		
本期增加金额	114,493.20	23,487.06	137,980.26
其中：计提	114,493.20	23,487.06	137,980.26
企业合并增加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其中：处置	-	-	-
企业合并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2,466.00	23,487.06	595,953.0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152,194.00	117,435.30	5,269,629.3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

土地使用权情况见上文“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二) 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之“4、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1	太国用(2013)第 022018789 号	太仓迪科力	城厢镇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19,998.1	5,724,660.00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修理改造费用	404,239.33	812,251.25	217,657.47	-	998,833.11
装修费	2,218,515.39	138,194.00	653,047.38	-	1,703,662.01
合计	2,622,754.72	950,445.25	870,704.85	-	2,702,495.12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修理改造费用	998,833.11	-	271,467.68	-	727,365.43
装修费	1,703,662.01	-	668,007.98	-	1,035,654.03
合计	2,702,495.12	-	939,475.66	-	1,763,019.46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07.31
修理改造费用	727,365.43	285,350.43	218,027.10	-	794,688.76
装修费	1,035,654.03	-	454,482.25	-	581,171.78
合计	1,763,019.46	285,350.43	672,509.35	-	1,375,860.54

长期待摊费用中其他主要系房屋的装修费以及修理改造费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51,957.92	653,236.41	2,271,934.67	341,363.48	941,253.96	143,578.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6,632.46	60,994.87	-626,860.78	-94,029.12	-1,310,462.88	-327,615.71
合计	4,758,590.38	714,231.28	1,645,073.89	247,334.36	-369,208.92	-184,036.83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以及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为实现利润导致。2014 年递延所得

税资产负数系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000,000.00	5,387,500.00	11,782,037.12
合计	8,000,000.00	5,387,500.00	11,782,037.12

报告期内，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000,000.00元、5,387,500.00元以及11,782,037.12元，其中抵押借款为以子公司迪科力的厂房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时偿还了相关银行贷款，未发生逾期银行贷款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用途均为购买原材料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息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未发生资本化现象。公司抵押借款的抵押物情况见本节“10、固定资产”部分以及“12、无形资产”。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1,824,070.8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		1,824,070.8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应收票据质押开具。

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明细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50,761.67	99.92%	8,260,040.65	99.68%	24,360,724.57	100.00%
1年以上	5,165.25	0.08%	26,274.90	0.32%	155.36	0.00%
合计	6,555,926.92	100.00%	8,286,315.55	100.00%	24,360,879.93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为采购原材料形成，包括光学类粘胶原料以及传统胶粘带等。报告期内，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555,926.92元、8,286,315.55元以及24,360,879.93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较短，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68%以及 100.0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账龄应付账款。

公司 2014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 2014 年的采购发票入账非常不及时，存在大量货到，票到，但发票是在 2015 年入账的情况；另一方面，2015 年开始公司向日本三菱的进口采购量增长迅速，而进口原料均系预付款，造成应付账款下降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爱思开哈斯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062.21	1 年以内	9.52%
山东华滋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965.81	1 年以内	9.49%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764.40	1 年以内	7.06%
常熟市富邦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8,406.77	1 年以内	3.48%
靖江市靖阳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856.36	1 年以内	2.94%
合计		2,130,055.55		32.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欧菲光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894,971.80	1 年以内	34.94%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350.11	1 年以内	5.23%
苏州威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728.50	1 年以内	4.41%
太仓新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806.15	1 年以内	4.19%
常熟市富邦胶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7,493.75	1 年以内	4.07%
合计		4,378,350.31		52.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0,286.20	1 年以内	16.50%
太仓新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474.00	1 年以内	3.02%
温州耀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952.10	1 年以内	2.14%

靖江市靖阳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600.70	1 年以内	1.74%
昆山三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517.76	1 年以内	1.63%
合计	--	6,098,830.76	--	25.03%

4、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297.14	85.08%	304,473.27	89.35%	279,570.13	95.41%
1 年以上	26,530.00	14.92%	36,294.12	10.65%	13,445.00	4.59%
合计	177,827.14	100.00%	340,767.39	100.00%	293,015.13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下游客户的货款，预收账款账龄较短，多数集中在 1 年以内。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7,827.14 元、340,767.39 元、293,015.13 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数量较小，主要由于公司销售多采用赊销及现款现货方式，预收款销售较少。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太仓市多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33.33	1 年以内	46.86%
深圳市鑫富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20.00	1 年以内	17.33%
常州市宝高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30.00	1-2 年	14.92%
武汉华中科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00.00	1 年以内	9.45%
上海鑫利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	1 年以内	6.69%
合计	--	169,383.33	--	98.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40.00	1 年以内	35.64%
深圳市沃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50.00	1-2 年	29.36%
常州市宝高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50.00	1 年以内	15.45%

上海鑫利鸿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	1 年以内	3.49%
纬智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44.61	1 年以内	9.05%
合计	--	316,884.61	--	92.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固透异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84.25	1 年以内	32.42%
中铁大桥（郑州）缆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23.89%
深圳市艾迪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89.94	1 年以内	13.31%
纬智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65.26	1 年以内	9.92%
常州市宝高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1 年以内	9.21%
合计	--	260,039.45	--	88.75%

5、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7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7.31
短期薪酬	3,987,137.57	14,571,679.41	16,781,897.31	1,776,919.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48,500.97	648,500.97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987,137.57	15,220,180.38	17,430,398.28	1,776,919.67

2015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374,567.67	20,943,560.44	18,330,990.54	3,987,137.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87,590.2	1,087,590.2	-
辞退福利	-	3,366.67	3,366.67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74,567.67	22,034,517.31	19,421,947.41	3,987,137.57

2014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1,757,604.02	17,381,420.34	17,764,456.69	1,374,567.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60,310.99	960,310.99	-
辞退福利	-	16,950.00	16,950.0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57,604.02	18,358,681.33	18,741,717.68	1,374,567.67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	-	114,847.83
营业税	-	-	43,645.16
企业所得税	-	828,515.66	-
个人所得税	171,971.74	35,542.53	28,561.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2.85	-	10,216.72
房产税	-	22,555.92	35,040.69
教育费附加	3,259.18	-	8,337.39
印花税	2,082.39	3,760.93	2,252.20
土地使用税	-	22,206.00	22,206.00
其他	-	257.84	3,539.84
合计	181,876.16	912,838.88	268,646.91

报告期内，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交未交税费分别为181,876.16元、912,838.88元、268,646.91元，2015年较2014年应交未交税费增加较多的为企业所得税，2015年增加未交所得税828,515.66元；2016年末交税费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其他税种主要是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及其他。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明细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1,000,000.00	99.15%	15,082,024.91	99.91%	18,940,000.00	99.95%
保证金			10,000.00	0.07%	10,000.00	0.05%
其他	94,207.11	0.85%	3,439.00	0.02%	206.65	0.00%
合计	11,094,207.11	100.00%	15,095,463.91	100.00%	18,950,206.65	100%

报告期末，公司2016年7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094,207.11元、15,095,463.91元及18,950,206.65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往来款。

②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唐浩成	11,000,000.00	100%	15,013,875.33	100%	16,940,000.00	89.44%

瞿清	--	--	--	--	2,000,000.00	10.56%
合计	11,000,000.00	100%	15,013,875.33	100%	18,94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往来款，公司向股东借款主要用于流动性周转，现已制定还款计划。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唐浩成	11,000,000.00	3 年以内	99.97%	股东往来款
个人承担公积金、社保	94,207.11	1 年以内	0.03%	个人代扣代缴部分
合计	11,094,207.11		1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唐浩成	15,013,875.33	3 年以内	99.46%	股东往来款
周磊	68,149.58	1 年以内	0.45%	代垫款
迈博（太仓）测控装配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年	0.07%	租房定金
个人承担公积金、社保	3,439.00	1 年以内	0.02%	个人代扣代缴部分
合计	15,027,314.3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唐浩成	16,940,000.00	2-3 年	89.40%	股东往来款
瞿清	2,000,000.00	3 年以上	10.55%	股东往来款
迈博（太仓）测控装配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以内	0.05%	租房定金
个人承担公积金、社保	206.65	1 年以内	0.00%	个人代扣代缴部分
合计	18,950,206.65		100.00%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金额	所占比例
唐浩成	15,937,500.00	42.50%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瞿清	13,875,000.00	37.00%	2,500,000.00	50.00%	2,500,000.00	50.00%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16.00%	-	-	-	-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7,500.00	4.50%	-	-	-	-
合计	37,5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2,500,000.00	32,500,000.00
投入者投入和减少资本产生的影响	2,992,885.45		
合计	2,992,885.45	32,500,000.00	32,500,000.00

2016 年 7 月 31 日资本公积系股份支付形成的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权激励制定专门的政策内容或签订相关合同条款，经申报会计师核查，此次中山拓士的增资具备股权激励的实质含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实际增资价格差额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故公司在此次增资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实际增资价格的差异确认股份支付款项，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及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1）2016 年 1-7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41,609.91	-	-	5,441,609.91
合计	5,441,609.91	-	-	5,441,609.91

（2）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165,992.45	2,275,617.46	-	5,441,609.91
合计	3,165,992.45	2,275,617.46	-	5,441,609.91

（3）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3,165,992.45		3,165,992.45
合计	-	3,165,992.45		3,165,992.45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88,969.23	27,006,382.70	12,150,855.5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1,081,303.8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88,969.23	27,006,382.70	13,232,159.4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105.64	20,858,203.99	16,940,215.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75,617.46	3,165,992.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097,863.59	45,588,969.23	27,006,382.70

六、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关系及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唐造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2.5%股份，通过太仓联为和太仓道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2.61%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45.11%股份
瞿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7%股份，通过太仓联为和

	太仓道合间接持有公司 17.89%的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54.89%股份
--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黄丽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浩成之妻
张海龙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剑	公司董事
陈高峰	公司监事
陈振东	公司监事
李强	公司监事
陈红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清之妻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6%股份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5%股份

3、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关联自然人担任其他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关联法人

（1）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仓联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DACH26
注册资本	62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 55 号 15 层 1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浩成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7日至不定期
出资比例	唐浩成2.25%、瞿清97.75%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太仓联为在公司的持股数量为 9,2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0%，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2）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仓道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仓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CHB277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太仓市科教新城文治路 55 号 1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瞿清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08日至不定期
出资比例	唐造成50%、瞿清50%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太仓道合在公司的持股数量为 2,6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0%,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拆入资金				
	唐造成	1,060,589.23		
	瞿清			
本期还款				
	唐造成	5,074,464.56	1,926,124.67	900,000.00
	瞿清		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资金拆借主要系用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作为股东对公司的资金支持,同时,该部分资金拆借股东未收取利息。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唐造成	购买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5,000,000.00		

	购买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250,000.00		
瞿清	购买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5,000,000.00		
	购买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250,000.00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出于业务、渠道等方面的整合，以及消除同业竞争等问题，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合并太仓迪科力以及四川展新，该交易存在必要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收购太仓迪科力，收购价格为 3000 万元，收购时点太仓迪科力的净资产为 2748 万元，根据太仓市众信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太众信评[2016]第 0139 号），太仓迪科力房产、土地 2016 年 2 月的市场价值为 2954 万元，而其账面价值为 2321 万元，市场价高于账面价值约 633 万元，公司资产公允价值高于收购价格 380 万；公司收购四川展新，收购价格为 250 万，收购时点净资产为 110 万，公司资产价值低于收购价格 140 万，整体而言，被收购方价值高于收购价格，但从收购单家子公司角度而言价格有高有低，尽管如此，本次收购定价总体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往来情况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单位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唐浩成	11,000,000.00	99.15%	15,013,875.33	99.39%	16,940,000.00	89.39%
瞿清	-		-	-	2,000,000.00	10.55%
合计	11,000,000.00	99.15%	15,013,875.33	99.39%	18,940,000.00	99.94%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往来款，公司向股东借款主要用于流动性周转。截止 2016 年 7 月底，公司应付股东唐浩成余额为 11,000,000.00 元，公司已针对该笔款项编制还款计划。

公司对经常性、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的区分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及不完整的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由于公司治理不够健全，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具体制度规定，故关联交易经公司管理层审核决策而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六）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

2、关联资金往来

2016年7月31日、2015年底、2014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余额为11,000,000.00元、15,013,875.33元、16,94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系因公司经营活动和补充流动资金向股东拆借的短期借款。截止2016年7月底，公司应付股东唐浩成余额为11,000,000.00元，公司已对该笔借款编制还款计划。报告期内，股东并未向公司就上述往来款收取利息。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出于业务、渠道等方面的整合，以及消除同业竞争等问题，经股东会决议，决定合并太仓迪科力以及四川展新，该交易存在必要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收购太仓迪科力，收购价格为3000万元，收购时点太仓迪科力的净资产为2748万元，根据太仓市众信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太众信评[2016]第0139号），太仓迪科力房

产、土地 2016 年 2 月的市场价值为 2954 万元，而其账面价值为 2321 万元，市场价高于账面价值约 633 万元，公司资产公允价值高于收购价格 380 万；公司收购四川展新，收购价格为 250 万，收购时点净资产为 110 万，公司资产价值低于收购价格 140 万，整体而言，被收购方价值高于收购价格，但从收购单家子公司角度而言价格有高有低，尽管如此，本次收购定价总体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综上，该交易定价基本公允。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担保。

4、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关联规定》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股份公司已制定较为全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措施，该等措施和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得到了全面和切实的履行，并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可以得到有效的执行。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重大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八、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7月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523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展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708.3万元。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无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太仓迪科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6907613754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广州东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瞿清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胶粘制品（胶粘带）、保护膜、塑胶制品、光电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太仓展新持股 100%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28,023,546.24	28,696,811.94	29,610,424.55
净资产	26,788,100.39	27,482,072.76	28,492,661.39
营业收入	3,735,525.86	3,871,932.72	3,105,545.30
净利润	-693,972.37	-1,010,588.63	-882,527.01

（二）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展新胶粘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5842129702
住所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 10 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	唐造成
注册资本	2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加工和销售橡胶胶布及胶布制品、胶粘复合制品、保护膜、塑胶制品、光电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太仓展新持股 100%

简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815,574.01	1,461,161.45	2,251,198.90
净资产	897,732.21	1,099,575.67	1,536,942.15
营业收入	1,412,391.98	1,848,016.45	1,118,615.80
净利润	-201,843.46	-437,366.48	-573,517.64

十一、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曾存在相关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部分重大决策事项未能保留书面决策或审批记录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其制衡运作的管理制度，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唐造成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2.50%的股份，通过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36%、2.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5.11%的股份；瞿清直接持有公司 37.00%的股份，通过太仓联为、太仓道合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5.64%、2.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4.89%的股份；唐造成与瞿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100%的表决权。同时，唐造成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瞿清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

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并造成公司权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规范治理意识并认真履行法人义务和严谨行使法人权利；完善董事会经营决策机制，重大经营决策由董事会讨论决定；建立、完善公司规范化管理体系，建章立制，形成规范；建立、完善公司风险控制机制，形成风险预测、风险评估、风险预防及风险控制的管控体系，确保公司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加强职业团队建设，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规范化运作。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以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研发创新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大量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专注于光电器件加工业务，在行业内已经拥有一定的知名度，有利于吸引优秀的人才。另外公司也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员工提供了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系统，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团队的稳定性。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以国外采购为主，2016 年 1-7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向国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 50.09%、68.65% 和 45.52%，占比较高，公司对外采购需要以外币结算，而外币汇率的波动一方面会对公司财务费用、现金流以及支付的采购款金额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收益；另一方面，如果汇率发生较大变动会影响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相对价格，以致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业绩产生影响，如不能采取有效的汇率波动应对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调整采购对象，逐步加大对以人民币结算的 3M 公司的采购力度，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产生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积极学习和研究利用专业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适时采用外汇理财产品、远期结汇交易等锁定外汇汇率波动风险。

（五）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182,158.71 元、49,389,839.97 元、30,318,823.11 元，虽然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不高，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提高对应收账款管理的科学认识，增强法律意识，把不良应收账款控制到最低水平；建立信用评价制度，制定信用标准和条件，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建立应收账款的责任制度，建立合理的奖罚制度，并作为考核指标；对已发生的正常应收账款，加强对账，有区别、有重点地开展清欠工作，力争尽快回收资金，必要时，适当采取诉讼方式，以法律手段强制收回。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14%、90.96%、89.80%，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OCA 光学胶原料，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本公司成本和利润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且公司未对产品价格进行及时调整，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一方面通过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规模化采购，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逐步提升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能力；另一方面，基于多年的行业与管理经验，公司能够做好价格走势预判，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进一步加强原材料的安全库存管理，一定程度上减少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七）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较为集中，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占总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7.62%、91.13%和 63.63%。其中，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供应

商 EWIA BUSSAN 及 RYOJU CORPORATION（日本三菱的贸易商）采购占比合计为 48.29%、66.79%和 40.69%，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 50%左右。公司主营成本中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来自日本三菱的各类粘胶产品原材料，公司虽然与上游供应商已形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仍然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在全球范围内集中在三菱、3M 等少数供应商，公司将积极拓展、深化与 3M 及其他供应商的合作，以缓解未来三菱供货出现短缺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欧菲光、京东方、京通光电等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2016 年 1-7 月、2015 年、2014 年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供货关系，但依然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强新客户的开发，扩张销售渠道，将公司的销售区域向其他销售占比不高的区域扩展，持续加强产品竞争力，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从而分散客户集中的风险。

（九）对部分企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欧菲光集团下公司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供应商。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向欧菲光相关企业销售金额分别为 16,342,494.00 元、45,564,406.43 元和 79,714,502.97 元，占同期销售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7.59%、24.04%和 47.81%，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向欧菲光相关企业采购金额分别为 3,411,821.54 元、24,354,250.20 元和 16,978,607.78 元，占同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5.39%、20.04%和 14.02%，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通过该交易安排一方面可以降低供应商的催款压力，另一方面也可以保持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若公司继续与欧菲光保持合作且欧菲光未改变其采购、生产策略，则公司未来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渠道建设以及新产品的研发，综合降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企业在公司销售、采购中的占比，同时公司将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维护与上述企业的合作关系，缓解供应商客户重叠的风险。

第五节、相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唐浩成 瞿清 黄丽
唐浩成 瞿清 黄丽

张海龙 陈剑
张海龙 陈剑

全体监事：陈高峰 陈振东 李强
陈高峰 陈振东 李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唐浩成 瞿清 黄丽
唐浩成 瞿清 黄丽

张海龙
张海龙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王满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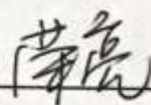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满斐



田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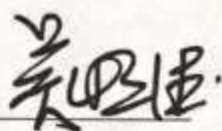
荣 亮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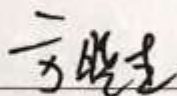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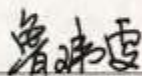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方晓杰



鲁玮雯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1月1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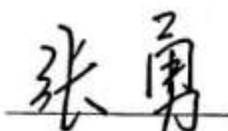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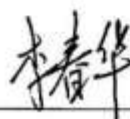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勇



李春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月1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签字评估师:



孙培军



顾燕青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